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 一〇八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刊印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李忠穆

職稱：供應鏈管理部 經理

職稱：管理處 協理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298

電子郵件信箱：chungyi@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rislee@o-ta.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018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018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宗立、曾有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2621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5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	107

# 目 錄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資訊	110
六、重要契約	112
七、其他事項	113
<b>陸、財務概況</b>	<b>11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2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28</b>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2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232
七、其它重要事項	235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3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108 年依建構的基礎來進行「源頭管理、速度、競爭力」的深層競爭力努力，已有了令人欣慰的表現與成果，在此特別感謝大家長期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謝謝！

謹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109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920,669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3,742,425 千元，成長 4.76%。在稅後純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86,485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的 37,546 千元，增加 1,195.70%，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8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20,669	3,742,425	4.76
	營業成本	3,037,725	3,122,252	-2.71
	營業毛利	882,944	620,173	42.37
	營業費用	395,189	450,519	-12.28
	營業利益	487,755	169,654	187.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813	-108,444	128.41
	稅前淨利	518,568	61,210	747.19
	本期淨利	486,485	37,546	1,195.70

####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67%	283.98%
	速動比率(%)	227.59%	222.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97	1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1%	1.18%
	權益報酬率(%)	21.14%	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61.88%	7.30%
	純益率(%)	12.41%	1.00%
	每股盈餘(元)	5.81	0.3

#### (四) 108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8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碳纖維複合結構、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3. 模擬解析系統開發：如空氣力學、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結構設計等。
4. 專利：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為止)共取得 9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打擊面板板材之鍛壓方法及用於鍛壓方法之板狀胚材」之中國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的球頭工件清洗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雙相高爾夫桿頭的鈦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鐵桿頭之組成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一種球頭自動定位補正的量測加工系統」之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8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 (五) 108 年度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來，連 9 年，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2019 年底 IMF、IHS 與 EIU 預測，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 2019 年相比，約為持平的表現，而 2020 年有美國總統大選(與美中貿易戰後續發展有關)、英國與歐盟未來經貿關係，以及地緣衝突、金融風險、極端氣候事件等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在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又 2020 年初至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全球蔓延影響世界經濟，2020 年全球經濟前景正處於脆弱狀態。

高爾夫球具製造業是個會受到全球經濟景氣狀況及天候影響的產業，但在面對「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打球人口變化、勞動因素產生之成本變化與上升、匯率影響、高爾夫規則變更、自動化科技應用之技術突破」...等課題的挑戰下，因本公司已擁有多年的高爾夫專業經營管理經驗，且已具足一定的管理能力，應可順應情勢變化，採取有效對策因應。而自行車產業也會受到經濟景氣及季節、天候變化與運動風氣的影響，本公司 **VOLANDO** 精品自行車品牌是以獨特的市場定位來經營，相信必能因應。飲用水安全、節能及重金屬含量法規議題是水五金產業的重要項目，本公司的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嚴選食品級 304 不鏽鋼素材且符合國家標準，對於各項的因素應能順應變化。

#### 三、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深化能力、製程穩定、業績成長。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高爾夫球具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9 年度高爾夫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 267 萬支，球桿約為 123 萬支，總計約為 390 萬支。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客戶經營管理能力，進行策略接單，致力於關鍵客戶的業績穩定與成長及開拓新客戶，擴大業績來源，增加獲利空間。

- 2.自主核心技術能力之深化及自動化程度再提升。
- 3.持續深化全流程生產準備能力，致力於平準、有序、途程縮短，以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 4.全流程製程穩定、全流程品質確保與達成客戶滿意。
- 5.深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致力於互惠互榮。
- 6.持續落實全流程的原價、成本、費用管控及預防機制管理，以達成本費用低減與獲利提升。
- 7.活化人力資源，養成多能工種、培育多元人才，以利彈性調度及延續管理。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全流程製程與品質穩定及管理能力的再深化，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對於 109 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來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註: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38 頁。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07 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負責人林森池,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民國 81 年 02 月:率先導入碳纖維鐵桿頭量產。
- 民國 82 年 06 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 民國 83 年 06 月: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 民國 83 年 09 月: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鑄結構,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 民國 84 年 01 月: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 民國 84 年 11 月: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 民國 85 年 04 月: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 民國 85 年 07 月: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 民國 85 年 12 月: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 民國 85 年 12 月: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 民國 86 年 01 月: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6 年 08 月: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提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 民國 86 年 10 月: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 民國 86 年 11 月: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3 月：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sup>2</sup>。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beta$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破織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

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



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8 年 08 月：成立「新創事業處」，發展自行車品牌業務及其他創新事業。自行車自創品牌「VOLANDO」誕生。
- 民國 100 年 03 月：VOLANDO 獲 2011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三款車獲獎：公路車 ARLEX (勁雪)、登山車 LAKAS (征服者)、公路車 Alib)。
- 民國 100 年 05 月：於大田公司成立「文創美學中心」。
- 民國 100 年 07 月：榮獲為建國百年精選 100 強之「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 民國 100 年 12 月：1. 獲第 1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  
2. VOLANDO 精品 Carbon Bike 再獲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俏麗的碳纖登山車-「Charming」)。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江西省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02 月：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2 月 18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475 號隆重開幕，達到產銷自主的經營佈局，連絡電話(07)586-7059。
- 民國 101 年 09 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為銀牌。
- 民國 101 年 10 月：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 民國 101 年 12 月：1. 大田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 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  
2. VOLANDO 精品單車再次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獲獎車款為「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公路車 VI Classico」。
- 民國 102 年 04 月：新廠江西大田試量產。
- 民國 102 年 06 月：新廠江西大田正式投產。
- 民國 102 年 08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3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2 年 09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榮獲 2013 年國家金點設計獎。
- 民國 102 年 10 月：大田精密(8924-TW)、全家便利商店(5903-TW)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 民國 102 年 12 月：1. 大田高爾夫精品球具「竹織藝」經典推桿，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2. 大田精密 VOLANDO 工藝精品，屢創佳績，再次以 3 件 VOLANDO 精品單車：「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

「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獲得 2014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2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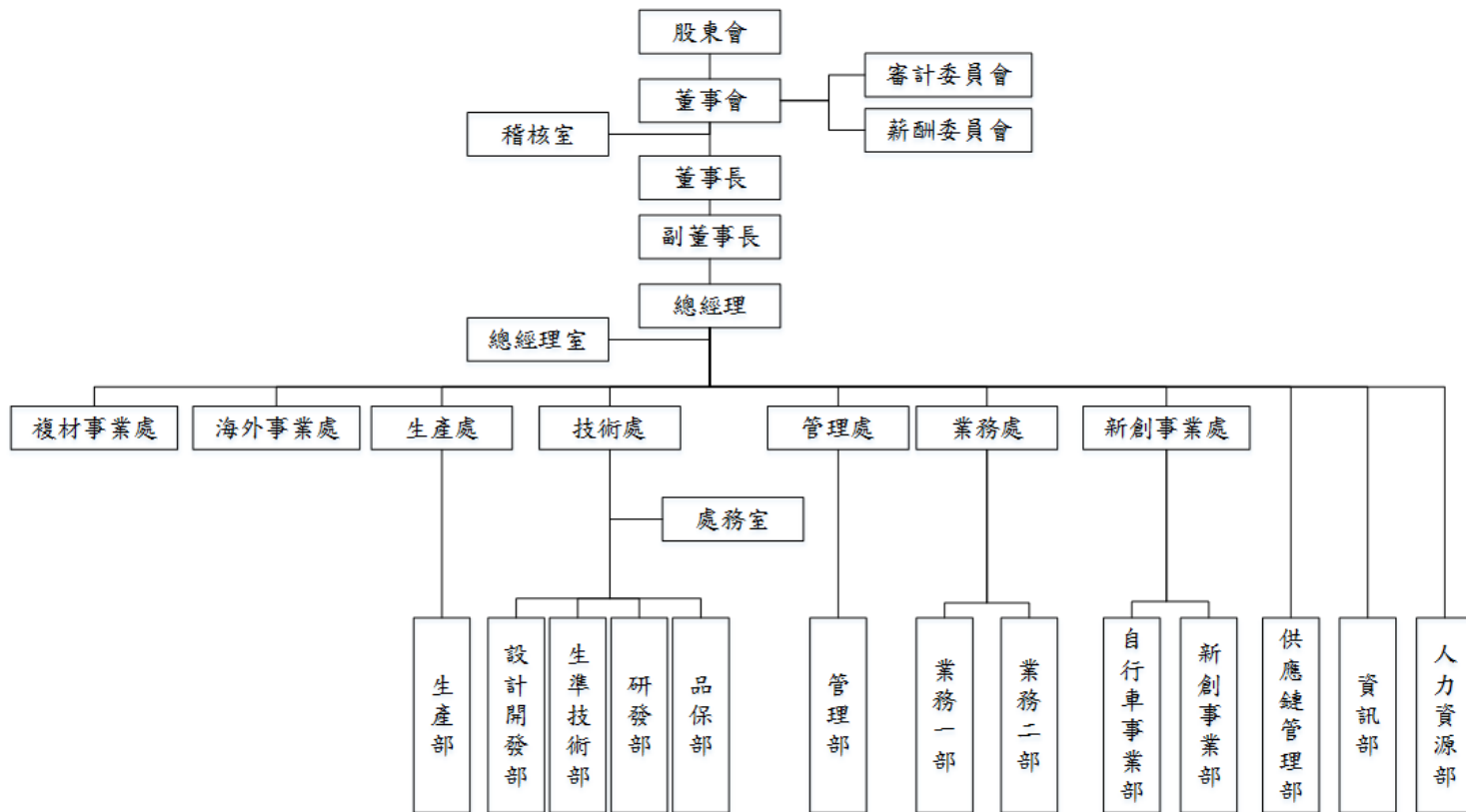
- 民國 103 年 07 月：榮獲第 11 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公司之肯定。
- 民國 103 年 12 月：**VOLANDO**「藏雪/ *charming snow*」再獲 2014 中國設計紅星獎肯定。
- 民國 104 年 03 月：新廠江西大田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首次驗證」及大田、奇利田順利通過驗證，取得證書。
- 民國 104 年 03 月：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_冠名贊助 2 年。
- 民國 104 年 07 月：**VOLANDO** 進駐新光三越左營店。
- 民國 104 年 09 月：江西大田通過 MIZUNO CSR 認證。
- 民國 104 年 10 月：**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隆重於「2015 年台灣國際水展」展出。
- 民國 104 年 11 月：**VOLANDO** 以 **VI TEAM** 拿下 2015 年香港設計獎亞洲最有影響力銀獎！(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
- 民國 104 年 11 月：大田精密的不鏽鋼鑄造直飲水龍頭榮獲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
- 民國 104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維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5 年 03 月：擴充認證「不鏽鋼水龍頭及相關配件的設計與製造」，並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 驗證，取得證書。
- 民國 105 年 12 月：1. 大田精密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檢局飲用水龍頭「應施檢驗」合格證書。  
2. **VOLANDO** 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 **ELITE**」(自品牌創立以來已有 13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6 年 06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 民國 106 年 07 月：自動磨光導入量產及 ERP 系統於江西大田成功上線。
- 民國 106 年 07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7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水五金)。
- 民國 106 年 08 月：處分大陸子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事宜。
- 民國 106 年 10 月：產品性能量測自動化導入及 E 化。
- 民國 106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碳纖維公路車 **KULIAN 苦棟**」(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4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7 年 01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03 月：成功轉換 SGS UKAS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7 年 05 月：日系客戶鐵頭自動化研磨成功導入量產。

- 民國 107 年 07 月：新創設計團隊成員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7 年 07 月：辦理減資參億柒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資本額減至捌億參仟捌佰萬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107 年 09 月：江西大田通過 MIZUNO 客戶的 CSR 認證。
- 民國 107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亞洲最魅 CHARMING 女性公路車」(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5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8 年 12 月：全系列產品自動化研磨成功導入量產。
- 民國 108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來，連 9 個年度，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 民國 109 年 03 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持有 51% 股權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予解散清算，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轉由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承接。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表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營運機制規劃與策略管理、重大專案活動規劃與整合、諮詢與溝通機制運營、對外公共關係管理與內部行政管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稽核室：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事宜。
5.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6. 技術處：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自動化發展與治夾具改善、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以及全公司開發至量產整體全面品質系統營運機制建構與實務的推動及執行管理等業務。
7. 管理處：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8. 供應鏈管理部:供應商管理、採購管理、成本管理、物流管理、產銷資訊管理、協助水五金進出貨管理及庫存實物管理等業務。
9. 資訊部: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管理、伺服器系統管理、網路通訊管理、資料庫管理、電腦維護與服務、資訊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訓練規劃與管理、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等業務。
11. 業務處：
  -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12.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13. 新創事業處：自行車門市、營銷與業務，自行車的設計研發品保及產銷，新創設計、五金及其他創新事業業務事項處理等業務。
14. 複材事業處：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等運動用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9年3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孔文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85年 4月 20日	7,589,408	9.06%	7,589,408	9.06%	2,657,560	3.17%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嶺東商專社會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高雄公司財務主管及董事；祥興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O-TA Golf Group Co.,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潘思亮	姻親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忠謙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77年 6月 13日	529,065	0.63%	529,065	0.63%	317,577	0.42%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田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O-TA Golf Group Co.,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 董	人 事	中 華 民 國	南 豐 興 企 業 ( 股 ) 公 司	無	108年 6月 6日	3年	96年 5月 10日			7,650,386	9.13%	7,650,386		9.13%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潘 思 亮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96年 5月 10日	554,612	0.66%	554,612	0.66%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柏克萊大學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 事長；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 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 公司、達美樂披薩、慶晨 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 發展(股)公司及故宮晶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姻 親	無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張 天 津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2年 6月 5日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 教育研究所博士；台灣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畢；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台 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虎 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北京科技大學榮譽 教授；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宏 哲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83年 6月 1日	2,266,088	2.7%	2,266,088	2.7%	51,564	0.06%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董事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公司、善化手 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崇輝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5年 6月 23日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成功大學兼任講師；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清典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5年 6月 23日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監事；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田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添盛	男	108年 6月 6日	3年	108年 6月 6日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研究所教授；大田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74%) 潘思亮(0.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因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揭露此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9年3月14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思亮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張天津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清典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添盛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3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戎民	男	106.1.1	4,000	0.05%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肄業；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業 成霖企業(股)公司集團營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營運長；美商 IBM 臺灣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兼 生產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室珍	女	108.7.1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副總經理；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複材事業 處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祥	男	109.4.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複材組博士班畢業；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業 錦祥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兼技術顧問；東南技術學院助理教授；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副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經理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櫻之田複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英	女	104.4.1	984,357	1.17%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會計 課長；大田精密工業(股)公 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 理兼會計 及財務主 管	中華民國	李忠穆	男	106.9.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管理部經理	豐太國際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 司、江西大田精 密科技有限公 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 處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鍾進豐	男	107.1.2	0	0%	0	0%	0	0%	南亞工業專科機械工程科動 力組畢；百納塑膠(股)公司 (東莞)工程部經理；緣點(天 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製一 組經理；毅嘉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MMI 事業處副處 長；成霖企業(股)公司經營 管理部經理/專業廠本部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無此情事。

5.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6. 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李孔文	2,846	2,846	0	0	8,438	8,438	402	402	2.40%	2.40%	0	0	0	0	0	0	0	2.40%	2.40%	無				
	林忠謙																								
	林宏哲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獨立董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津	1,240	1,240	0	0	0	0	73	73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黃榮輝																								
	蔡清典																								
	張添盛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相關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結合績效評估並參照同業水準，提出合理公平之酬金水準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獨立董事： 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一般董事：林忠謙、 林宏哲、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忠謙、 林宏哲、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忠謙、 林宏哲、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張天津	一般董事：林忠謙、 林宏哲、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張天津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一般董事：李孔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以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486,984千元。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惠琴	0	0	0	0	80	80	0.02%	0.02%	無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士芸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108年6月6日改選，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林惠琴、大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士芸	林惠琴、大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士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7)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戎民	3,924	4,464	301	301	384	384	1,436	0	1,436	0	1.24%	1.35%	無
副總經理	王室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室珍	王室珍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戎民	許戎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數為 301 千元。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86,984 千元。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許 戎 民	0	1,092	1,092	0.22%
	副總經理	王 室 珍				
	協理(註2)	黃 金 在				
	協 理	林 麗 英				
	協 理	李 忠 穆				
	總經理特助	鍾 進 豐				

註1：係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

註2：黃金在先生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退休。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註1)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註2)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董 事	12,999	486,984	2.67%	4,808	30,638	15.69%
監察人	80		0.02%	425		1.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4)	6,284		1.29%	7,097		23.16%

註1：108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部份係經109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8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個體報表108及107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註4：黃啟晟副總經理、陳元愷副總經理分別於107年2月12日及107年6月30日退休。

108年度酬金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8年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毛利成長、且業外支出少了訴訟和解金大幅下降，致整體獲利增加，依公司章程第25條，提撥6.5%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5%進行分配之金額增加所致，係屬合理。

##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5條(詳公司網站)規定分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照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酬勞之高低息息相關。

(2)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執行業務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3) 108年度本公司持續在推行降低成本及節省費用中，以維持公司往年獲利水準。如公司有未來風險事項存在時，其給付酬金也將會有所影響。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6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4	1	66.6%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董 事	林宏哲	6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思亮	0	5	0%	法人董事-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津	6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黃崇輝	6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蔡清典	6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張添盛	3	0	100%	108年6月6日選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3次
監察人	林惠琴	2	0	67%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108年6月6日改 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3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邱士芸	3	0	10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 (股)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108年6月6日改 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 議 結 果
第 11 屆 第 16 次 108 年 03 月 11 日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個體財務報表。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擬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 估暨委任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 議 結 果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7 次 108 年 04 月 23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酬勞分派之董事，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高階主管事宜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第 18 次 108 年 05 月 07 日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02 次 108 年 08 月 06 日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03 次 108 年 11 月 05 日	討論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酬金案。	V	無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 年 04 月 23 日	第 11 屆 第 17 次	1. 董事姓名：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潘思亮(李孔文代)、張天津。
		2.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事宜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本公司董事。
		4.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酬勞分派。
108 年 11 月 05 日	第 12 屆 第 3 次	1. 董事姓名：張添盛。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酬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4. 參與表決情形：依法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執行情形
每年執行一次	對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各委員會成員自評 4. 委任專業機構、專家(每三年執行一次本年度未執行)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09年2月完成108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達成率90%以上，整體運作優良，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09年2月25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 (二)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08年度至本公司授課參與進修之董事共6人次，每人次3小時。
- (三)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 (四)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暨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共6次)：

✓：親自出席

姓名	出席狀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黃崇輝	✓	✓	✓	✓	✓	✓
蔡清典	✓	✓	✓	✓	✓	✓
張添盛 <sup>(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獨立董事張添盛於108年6月6日選任。

2.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 次，各次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	出席狀況	
	第 1 次	第 2 次
黃崇輝	✓	✓
蔡清典	✓	✓
張添盛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崇輝	2	0	100%	108 年 6 月 6 日設置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清典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添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審計 委員 意見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第 1 屆第 1 次 108 年 08 月 06 日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 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 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2 次 108 年 11 月 05 日	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 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 制度案。	V	無	不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8.0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2. 本公司會計主管	1.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2. 部份維持原條文不變，其它修改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05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2. 本公司會計主管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討論擬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3.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董事會決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惠琴	2	67%	108 年 6 月 6 日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3	10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公司 108 年 6 月 6 日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2. 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東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持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相關人員及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宣導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實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註1，第12屆董事會成員共8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每屆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除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技術經驗外，亦具備豐富之金融、財務、會計等專長。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議，108年親自出席率達83.32%，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5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方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本公司於109年2月完成108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達成率90%以上，整體運作優良，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09年2月25日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及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稽核室據以評估，本年度之簽證會計師評估案於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除自行評估具備上述項目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外，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以稽核室專案組為公司治理兼任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如下：</p> <p>(一)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等資訊傳遞方式，隨時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也會作妥善之處理，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二)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並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為 <a href="http://www.o-ta.com.tw">http://www.o-ta.com.tw</a>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為公司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一)員工權益：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供應有的各項勞動基本條件，包括工時機制及完善的請休假制度，並提供穩定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除勞保、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案管理辦法」及「諮詢與溝通作業程序」，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為重要目標，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將重大訊息即時同步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a href="http://www.o-ta.com.tw">http://www.o-ta.com.tw</a>)；另亦於公司網站設立及載明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持續推動 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依制度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作業。</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董事進修情形108年度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註2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客訴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處理，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期評估客戶之滿意度，以提供客戶滿意之產品與服務。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十)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室之稽核主管取具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於作業時間充裕下進行發布英文版開會通知。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預計於109年向董事會報告。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108年度推動社會責任計畫與實施，請參閱本年第47頁及公司網站網址：www.o-ta.com.tw。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訂定相關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李孔文	男	V	V	V	V	V	V	V	V	
林忠謙	男	V	V	V	V	V	V	V	V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潘思亮	男	V	V	V	V		V	V	V	V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張天津	男			V	V		V	V	V	V
林宏哲	男	V		V	V		V	V	V	V
黃崇輝	男	V	V		V		V		V	V
蔡清典	男	V	V		V		V		V	V
張添盛	男	V		V	V	V	V		V	

註2：本公司董事108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董事	李孔文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張天津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宏哲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崇輝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蔡清典	3小時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透過APG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小時	風險導向查核方法的規劃：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考量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張添盛	3小時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所需求 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或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	✓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蔡清典		✓	✓	✓	✓	✓	✓	✓	✓	✓	✓	✓	✓	1	
其他	高鐘山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輝	2	0	100%	108 年 6 月 6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蔡清典	2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高鐘山	2	0	100%	108年6月6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6次 108年04月23日	1. 追認本公司「107年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追認本公司「107年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追認本公司海外事業處總經理特助薪資調整案。 4. 追認修訂本公司「派駐人員管理辦法」案。 5. 追認本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退休金案。 6. 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案。 7. 討論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8. 討論本公司「107年度高階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 討論本公司技術處協理退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4屆第1次 108年10月15日	1. 追認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支付地變更案。 2. 追認本公司薪資結構調整案。 3. 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案。 4. 討論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酬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p>(一)環境保護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產品責任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針對供應商的產品安全及環境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p>(三)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人力需求，進行人力需求編制，尋找符合大田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及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畫。</p> <p>(四)反貪腐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p> <p>(五)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漏予他人，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以保護商業機密。 (六)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依據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生產崗位之特性，針對生產廠區的工作環境進行改善，如增加通風排氣等設施，同時對特殊崗位人群進行職前/職中/職後體檢，避免出現職業危害之風險，其他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年報第108-110頁環保支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脂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推動e化作業，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使得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融入產品設計；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8-110頁環保支出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並創造資源使用之效率提升，減少用水量，採取更高效率之運輸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	V		(四)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管控用水量及廢棄物產量，江西大田廠設置污水處理站，於108年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設水重複利用設施，以及執行節約用水政策，108年度較前年度整體用水量下降約84千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推行辦公室、廠區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方案，全面使用節能燈具、辦公室無紙 e 化作業、使用定時切斷電源之節能設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大陸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規則及辦法，員工之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職工招募管理辦法」、「職工任用、調任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及「職工退休管理辦法」等辦理，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透過績效考核制度落實绩效管理，透過绩效管理將公司整體目標與員工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並作為後續員工訓練發展之依據。 另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點五作為本公司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均有關於員工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如每年兩次的消防演習及培訓等。另公司每年對工作環境定期做一次環評，以保證員工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請參閱本年報第109頁之5的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有完善的培訓體系，含新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等)及優秀學習型培訓，可滿足各個階段培訓需求，每年有計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的提報部分員工參加優秀學習型培訓，提升員工綜合能力。</p> <p>(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並由大田供應鏈管理部主導，江西廠採購部門協助管理；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年度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108年度針對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依供應商結帳排行榜為基礎，由結帳金額由多至少排序後由排名前面供應商挑出10家供應商進行考核完成。</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公司治理資訊」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以提供「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綠色產品為核心價值。持續研發、生產及推廣符合省水標章及國家CNS 8499 TYPE 304食用級不銹鋼材質標準製作之無鉛不鏽鋼水龍頭產品。</p> <p>(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p> <p>(三)積極回饋地方：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O-TA研究室。</p> <p>(四)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五)本公司108年贊助或公益活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活動簡介</th> <th>本公司贊助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由車中華隊</td> <td>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td> <td>資金</td> </tr> <tr> <td>愛河鐵人賽</td> <td>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活動，全程51.5公里(游泳1.5公里+自行車40公里+路跑10公里)，採鐵三角接力，不分組別，男、女可混合組合競賽，2或3人接力完成。</td> <td>資金、人力</td> </tr> <tr> <td>黃埔金湯</td> <td>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標鐵賽程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二鐵賽程按照路跑I、自由車、路跑II之順序進行。</td> <td>資金、人力</td> </tr> <tr> <td>「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td> <td>這是一場由癌症關懷基金會協辦的「#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活動召集人也是本會高雄志工的 #黃約伯 癌友，帶領 11 位癌友，以及 20 位陪騎車友，將在 10/20 ~ 10/29 由中正紀念堂出發，環島一圈 1,200 多公里，騎經台灣四大燈塔的景點，並在 10/29 下午四點騎回淡水馬偕醫院。</td> <td>物資</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活動簡介	本公司贊助項目	自由車中華隊	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	資金	愛河鐵人賽	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活動，全程51.5公里(游泳1.5公里+自行車40公里+路跑10公里)，採鐵三角接力，不分組別，男、女可混合組合競賽，2或3人接力完成。	資金、人力	黃埔金湯	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標鐵賽程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二鐵賽程按照路跑I、自由車、路跑II之順序進行。	資金、人力	「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	這是一場由癌症關懷基金會協辦的「#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活動召集人也是本會高雄志工的 #黃約伯 癌友，帶領 11 位癌友，以及 20 位陪騎車友，將在 10/20 ~ 10/29 由中正紀念堂出發，環島一圈 1,200 多公里，騎經台灣四大燈塔的景點，並在 10/29 下午四點騎回淡水馬偕醫院。	物資
項目	活動簡介	本公司贊助項目																
自由車中華隊	每年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此項賽事經由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評核為2.1級高級亞洲巡迴賽事，透過此項賽事務實體育外交、促進臺灣觀光產業且與國際車壇保持良好互動。	資金																
愛河鐵人賽	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活動，全程51.5公里(游泳1.5公里+自行車40公里+路跑10公里)，採鐵三角接力，不分組別，男、女可混合組合競賽，2或3人接力完成。	資金、人力																
黃埔金湯	由全台各地愛好鐵人賽民眾報名參加，標鐵賽程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二鐵賽程按照路跑I、自由車、路跑II之順序進行。	資金、人力																
「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	這是一場由癌症關懷基金會協辦的「#吾癌無礙 癌友單車環島活動」，活動召集人也是本會高雄志工的 #黃約伯 癌友，帶領 11 位癌友，以及 20 位陪騎車友，將在 10/20 ~ 10/29 由中正紀念堂出發，環島一圈 1,200 多公里，騎經台灣四大燈塔的景點，並在 10/29 下午四點騎回淡水馬偕醫院。	物資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含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透過重大資訊、關係人交易等訊息之公告、申報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於「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之懲罰機制。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相關辦法規定及懲戒措施等。(本公司108年度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課程，計13人次，合計11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稽核室及研發部法務單位，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畫推行與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且有提供適當之溝通管道(例：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制度，相關辦法制度之制定及修訂均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設置內部稽核專責單位及委託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亦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一致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連結至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資訊網頁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許戎民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8年6月6日	1.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9.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已全數分配完畢，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7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 3.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4.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5.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6.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7.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8.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運作中。 9. 第 12 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五席)：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張天津。 獨立董事(三席)：黃崇輝、蔡清典及張添盛。 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10.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8年03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擬訂召開108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名、提案權事宜。</li> <li>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5. 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li> <li>6.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9. 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li> <li>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13. 通過本公司第12屆董事案。</li> <li>14. 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1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16.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7. 通過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估暨委任案。</li> <li>18.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li> </ol>
108年04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li> <li>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6. 通過修正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議題案。</li> <li>7. 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高階主管事宜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案。</li> <li>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li> <li>10.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li> <li>11.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li> <li>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案。</li> <li>15. 通過追認本公司107年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16. 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li> <li>1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案。</li> <li>18. 通過本公司組織變更案。</li> <li>1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ol>
108年05月0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3. 提報本公司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ol>
108年06月0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選任第12屆董事長、副董事長案。</li> <li>2. 通過聘任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li> </ol>
108年08月0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ol>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 提報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8 年 11 月 05 日	1. 通過本公司集團之營運資金運用計畫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組織變更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薪資結構調整暨高階經理人薪資支付地變更案。 4. 通過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酬金案。 5. 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7. 提報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9 年 02 月 25 日	1. 通過擬訂召開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事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重要子公司組織變更案。
109 年 03 月 17 日	1. 通過修正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題案。 2. 通過集團之營運資金運用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情形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選任及審查評估暨委任案。 13. 通過追認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14.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持有 51% 股權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予解散清算案。 16. 通過公司組織變更案。 17.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1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1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黃金在	106/03/01	108/05/3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曾有財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 108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 0 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李孔文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董 事	林宏哲	0	0	0	0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0	0	0	0
代 表 人	潘思亮	0	0	0	0
代 表 人	張天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添盛	0	0	0	0
監察人(註2)	林惠琴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代 表 人(註2)	邱士芸	0	0	0	0
總 經 理	許戎民	45,000	0	(41,000)	0
副總經理	王室珍	0	0	0	0
協理(註3)	黃金在	0	0	0	0
協 理	林麗英	0	0	0	0
協 理	李忠穆	0	0	0	0
海外事業處 總經理特別助理	鍾進豐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改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林惠琴及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許士芸於108年6月6日解任。

註3：黃金在先生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退休。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7,650,386	9.13%	0	0%	0	0%	無	無	-
董事長潘思亮	554,612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
李孔文	7,589,408	9.06%	2,657,560	3.17%	0	0%	潘碧珍 潘思亮	配偶 姻親	-
潘碧珍	2,657,560	3.17%	7,589,408	9.06%	0	0%	李孔文 潘思亮	配偶 姐弟	-
林宏哲	2,266,088	2.70%	51,564	0.06%	0	0%	林惠琴 林宏鈞 林麗英	兄弟 兄弟 姻親	-
林宏鈞	2,140,000	2.55%	150,000	0.18%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麗英	兄弟 兄弟 姻親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87,767	2.13%	0	0%	0	0%	無	無	-
董事長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
林惠琴	1,113,118	1.33%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鈞 林麗英	兄弟 兄弟 姻親	-
林麗英	984,357	1.17%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鈞 林惠琴 林廷彥	姻親 姻親 姻親 母子	-
林廷彥	719,877	0.86%	0	0%	0	0%	林麗英	母子	-
慶農投資(股)公司	706,358	0.84%	0	0%	0	0%	無	無	-
董事長潘思亮	554,612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香港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	-	-	25,500	51%	25,500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51%	-	51%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千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千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千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千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千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千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千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千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千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千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千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1,741,610元	無	註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56,083,990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9,669,65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414,340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2,250,440元	無	註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1,732,050元	無	註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5,473,200元	無	註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23,090元	無	註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65,110,500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3,195,15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1,915,350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207,850元	無	註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18,011,260元	無	註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7,102,270元	無	註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20,784,430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4,881,1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903,270元	無	註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21,254,250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5,217,54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036,710元	無	註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22,000,000元	無	註26
10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3,800,000	838,000,000	減資退還股款374,632,820元	無	註27

註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86.12.11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在案。註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01.30經投商字第0九二〇一〇三一五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8.13台財證一字第09201365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01.09經投商字第09301003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08.13經投商字第093011389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4.01.18經投商字第094010060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4.07.19經投商字第09401134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1.16經投商字第0950100782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7.24經投商字第09501157060號函核准在案。

註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6.03.22經投商字第09601053210號函核准在案。

註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7.07.22經投商字第097011812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7：本次減資經經濟部107.07.20經投商字第10701076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6.20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03.26經投商字第0九二〇一〇九〇一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10.21經投商字第092012927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04.01經投商字第093010523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11.05經投商字第09301211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4.03.28經投商字第094010408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4.12.01經投商字第094012358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3.27經投商字第095010528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10.17經投商字第095012328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6.07.09經投商字第096011536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7.11.25經投商字第09701301130號函核准在案。

## 2. 股份種類

109年3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800,000	56,200,000	140,000,000	

註：係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3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33	11,635	62	11,732
持有股數	-	1,817,767	10,225,466	65,907,061	5,849,706	83,800,000
持股比例	-	2.17%	12.20%	78.65%	6.98%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9年3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25	1,597,865	1.91%
1,000 至 5,000	4,915	10,420,466	12.43%
5,001 至 10,000	790	6,021,721	7.19%
10,001 至 15,000	257	3,292,344	3.93%
15,001 至 20,000	140	2,529,433	3.02%
20,001 至 30,000	148	3,669,896	4.38%
30,001 至 50,000	59	2,062,122	2.46%
50,001 至 100,000	112	6,907,315	8.24%
100,001 至 200,000	42	5,807,127	6.93%
200,001 至 400,000	20	5,807,951	6.93%
400,001 至 600,000	8	4,157,748	4.96%
600,001 至 800,000	8	5,337,328	6.37%
800,001 至 1,000,000	1	984,357	1.17%
1,000,001 以上	7	25,204,327	30.08%
合計	11,732	83,800,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09年3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7,650,386	9.13%
李孔文	7,589,408	9.06%
潘碧珍	2,657,560	3.17%
林宏哲	2,266,088	2.70%
林宏鈞	2,140,000	2.5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87,767	2.13%
林惠琴	1,113,118	1.33%
林麗英	984,357	1.17%
林廷彥	719,877	0.86%
慶晟投資(股)公司	706,358	0.8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02月29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53.1	44.95	48.45
	最 低			17.8	14.85	40.85
	平 均			43.03	38.09	44.7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7.21	23.61	—
	分 配 後			23.41(註9)	22.4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800	100,530	—
	每 股 盈 餘(註3)			5.81	0.3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8	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41	126.98	—
	本利比(註6)			11.32	31.7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9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至109年2月29日止。

註9: 民國108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章程第廿六條第4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每年不低於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4,013,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6,983,645
減：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4,153,67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698,365)
特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08,071)
可供分配盈餘	\$ 622,737,48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8元）	(318,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4,297,487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分別為 36,563 千元及 8,437 千元。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 3. 董事會通過108年分派酬勞情形：

###### (1) 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36,563
董事、監察人酬勞	8,437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分派金額
員工酬勞	3,823
董事、監察人酬勞	88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提供自行車商品、購車銷售及租賃服務)
- (5)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及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項 目	108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36.18%
木桿頭	33.76%
組桿(球具出貨)	8.33%
製 桿	7.83%
自行車	9.25%
其 他	4.65%
合 計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6)自行車品牌成車與車架銷售及自行車租賃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或VOLANDO FB粉絲專頁)  
註：「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連絡電話(07)586-7059
- (7)新創設計及藝術鑄品。
- (8)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大田精密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高度文創美學設計實力」、自創「精品自行車品牌VOLANDO及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大田公司從1988年創立以來，以精密鑄造起家，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同時更具有高度的文創美學的設計實力，為全球知名的高爾夫品牌大廠，例如：Titleist、PXG、Honma、Mizuno、Bridgestone、Tsuruya、三菱...等提供設計研發製造的服務，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高爾夫國際品牌客戶之肯定及信賴，所研發生產的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皆為世界知名品牌，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OEM/ODM廠商。

大田公司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為願景，多年來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不僅在材料及工藝上不斷精進，注入文化藝術等美學能量於產品設計，也創造自有產品風格及獨特競爭力。經過三十年GOLF工藝淬煉，有以下的經營實績：

1. **GOLF**方面，持續創新，已具「**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文創美學設計**」的軟實力，已展現成果，深獲客戶青睞，連年得獎的實績，具體證明大田不僅僅是製造業，也是「**設計製造服務業**」：

※ 2011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與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肯定。

※ 2012年底推出「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AE-1/AE-2**」展現高度文化美學設計能力。

※ 2013年底深具創意地推出以「高爾夫球具 | 竹織藝」之經典推桿，令台灣精品現場評審驚艷萬分！採用「台灣桂竹」並以特殊編織手法與刷色交錯來獨創「竹織藝推桿」，超越以往的傳統高爾夫球具製造限制，讓人愛不釋手。

※ 大田的設計團隊獲得2013、2015、2017、2018年德國紅點設計獎的肯定。



2. **VOLANDO**是大田將高球界精密的技術工法擴大應用於精品碳纖自行車品牌經營實績。於2003年大田公司以旗下轉投資的子公司櫻之田，跨入自行車代工領域，為客戶製造奪冠利器(Carbon Bike)，短短幾年就獲得許多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青睞。在獲得多方的鼓舞之後，2009年8月大田公司以創意美學的設計概念，實現了創立自有品牌“**VOLANDO 碳纖自行車**”的夢想，品牌初生，但精心設計之精品碳纖自行車，立即於市場嶄露頭角。自品牌創立已來，**VOLANDO**不斷地淬鍊，一步一腳印的在市場紮根，旺盛設計能量的展現，深獲肯定，連年得獎，倍感榮耀！

 歷年獲獎車款						
						
ALIB	ARLEX	LAKAS	CHARMING	EMPEROR	IFRIT	MOUNT
						
T/T	VCT TOUR	拓荒者	旅行客	HT XC ELITE	V1 CLASSICO	KULIAN

\*2019年精品獎Charming：亞洲最魅CHARMING女性公路車」



\*2020年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



自 **VOLANDO** 創立以來，已有 8 個年度 15 款精品車深獲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其中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更獲得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而**VOLANDO**「藏雪/ *charming snow*」也榮獲2013年國家金點設計獎、2014中國設計紅星獎及V1 TEAM 2015年拿下亞洲設計獎銀牌！(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堅持優良的產品品質以及精緻的服務，持續推陳出新，讓大家看見碳纖維的更多可能！為響應共享經濟風潮，「共享經濟體驗高價騎乘」，除了精品單車外，各式零件及訓練器材等均可享受大田精品**VOLANDO**所提供的貼心「高單價碳纖維車」租賃服務，目前**VOLANDO**已在高端單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VOLANDO**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且係運用先進的纖維科技，讓**VOLANDO**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進而獲得台灣精品殊榮，可以說是MIT的極品。



### 【VOLANDO品牌故事】

【**VOLANDO**】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

**VOLANDO**的**V**，代表著訴求自由與飛翔的翅膀，**LOGO**內的碳纖維紋路則意味著專注於發展碳纖工藝，用精雕細琢的碳纖工藝，刻劃著享受自由的奢華感，與眾不同的精品單車…。

**VOLANDO**是義大利文，取「自由、飛翔」之意，品牌精神為「*Luxury Freedom*」，為忙碌卻又渴望慢活人生的您，實現自我價值，享受片刻愜意幸福。

**VOLANDO**不只是單車，也是藝術精品，絕對值得用心珍藏，它不僅是代步工具，更是可以帶您遨遊夢想國度的美麗翅膀。而在您自由遨翔、恣意地享受**VOLANDO**帶來輕鬆、愉悅之騎乘感的同時，也代表著我們正在用心愛地球、做環保。**VOLANDO**高貴、安全、舒適，品味與眾不同，是我們心中值得信賴的最佳選擇！也是實現自我價值之最佳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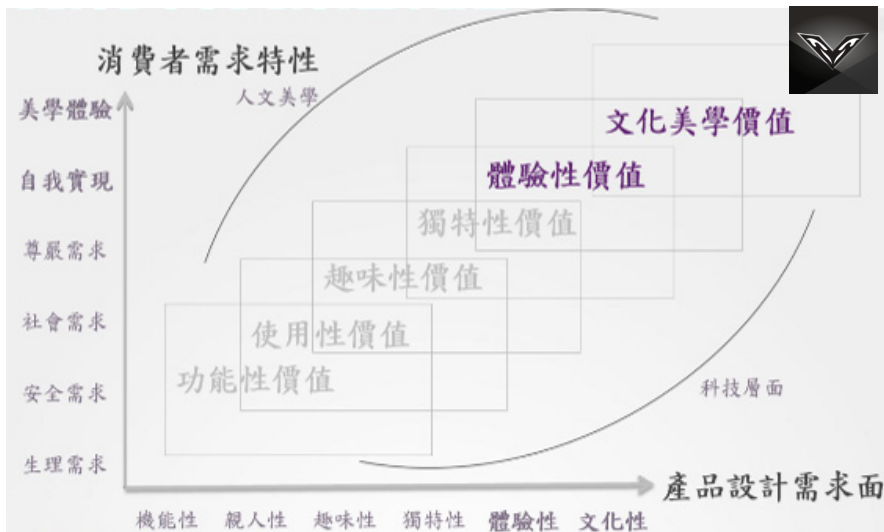
# 輕如羽，疾如風

## RIDING THE WIND BIKING WITH ARTS

超輕量化、超高剛性碳纖維自行車



**VOLANDO** 專注研發碳纖技術，用精湛工藝與頂級的材料替每位夢想家打造與自己意念相符的夥伴。與您共創人生中最美麗的回憶，恣意遨遊屬於您的人生。



**VOLANDO**為大田精密採高科技奈米碳纖維製造完成，具輕量化、時尚潮流造型，更使用與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提升30%！此高性能複合材質具有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等眾多優點，性能與時尚兼具！



**產品開發過程-符合流體力學與人因工程的最佳結構性能，產品品質給予顧客的承諾**

碳纖科技	<i>VOLANDO</i> 車架效益
採用與 A380 及 Boeing787 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	耐高溫、耐磨、強抗拉力，讓車架更能承受不同面向的應力，增加安全考量，騎乘時更放心！
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	延伸率佳，可製作出流線造型的管件，增加視覺美觀！耐腐蝕、抗疲勞等特質則能抵抗環境因素，使本產品壽命更長；車架具高吸震能力，適時減緩路面震動感，顧客騎乘更舒適！
日本最先進的 46 噸 HS40 高模數(High Modulus)及 60 噸 E60 超高模數(Super High Modulus)石墨纖維搭配新研發的奈米級樹脂基材	高模數/強度石墨纖維能製作出更薄的管壁，不易變形、整體重量減輕，讓顧客體驗更輕量的碳纖自行車！
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車架高出 30%	比剛性=剛性/密度，高比剛性即能承受更大的壓力、製作出更薄的管件，達到 <b>輕量化</b> 的目的！





## 【VOLANDO 產品故事\_綠光 FIT DISC GLR】

### 《創造經典》

大田精密以頂級碳纖維高爾夫球具享譽全球，也替許多歐洲知名自車品牌，設計並生產高端碳纖維自行車架，因為擁有先進的碳纖維技術和頂尖的設計團隊，「為台灣打造屬於這塊土地的經典碳纖維自行車品牌」成為大田的目標，VOLANDO於焉誕生。

### 《獲獎資訊》

2020年綠光FIT DISC GLR碳纖維碟煞公路車 榮獲台灣精品獎。

### 《設計緣起》

近幾年隨著市場需求及賽事設備的規格放寬，碟煞公路車已成為自行車市場中的新寵兒，除了有別於一般公路車使用之煞車系統，VOLANDO更考量車架能被廣泛使用，於車架設計上將比賽及日常騎乘的兩種需求納入研發核心，整體而言綠光不僅具有設計美感，也兼具騎乘的安全性及靈敏度。

FIT DISC GLR為碳纖維碟煞公路車。設計採用導流五角形上管，扁平水滴座管搭配增加續航表現，強化五通結構減少後叉輸出力量分散，提升踩踏反應回饋。

### 《設計風格》

光影縮影、由動到靜、由多樣到簡，呈現流暢感。

「綠光 FIT DISC GLR」利用光影折射下的獨特色彩作為設計主軸，搭配碟煞公路車零件，希望在產品設計以及騎乘的表現皆能呈現騎士在山林間穿梭的流暢感。

採用光線縮影的動態設計濃縮單一型態-將顏色動態深淺距離感轉為設計元素，從動的元素化做到靜停滯時間色彩從多樣色到單一色的變化。起伏的頻率則會由空間與時間的轉變成不同的多樣色彩變化。

### 《綠光FIT DISC GLR特色》VOLANDO整車設計：

1. 採用油壓碟煞系統，面對各種氣候提升煞車穩定度。
2. 車架幾合設計上使用不對稱頭管、短頭管以及較短後下叉長度，提升車輛安全性的同時，也擁有極佳的加速性與續航能力。

「FIT DISC GLR綠光」使用高模數碳纖維碟煞公路車車架，車架採用導流五角形上管設計，1 1/8"，1 1/4" 加大頭管的不對稱設計，使高速騎乘時能增加其穩定性，同時短頭管設計，強化轉向系統的靈敏性，扁平水滴座管搭配增加平路續航表現，強化五通結構平均後叉力量輸出，提升踩踏反應回饋。

FIT DISC GLR，一閃而過的快速身影，留在眼底的震撼與殘像，彷彿站在呼嘯而過的賽車現場，親身感受疾速的快感，碟盤在車輪快速轉動時產生的光影折射，為視覺帶來豐富的色彩響宴。隨風揚起的塵沙將場景瞬間拉回筆直的公路，陽光下閃爍的漸層綠加上珍珠粉的隱約光澤感，更為沿途的公路美景增添了多元層次。





✓ 計時/鐵人兩用車-T/T SOLE-2014 台灣精品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計時/鐵人兩用自行車



✓ 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2014 台灣精品



自行車及零配件  
車架組+輪組



✓ 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維刺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2015 台灣精品



台灣精品  
TAIWAN EXCELLENCE

品牌有成·精品榮耀  
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肯定



29er 雙避震越野車  
拓荒者 | Flying V FS)



長程型彎把公路車  
輪耀台灣遠航版 | VCT-Tour



耐力型碳纖維刺公路車  
FIT Disc R

✓ VI Team-2015 年亞洲設計銀牌獎



VI TEAM | 專標車隊版  
榮獲亞洲設計獎銀牌獎



自下中校車展覽車架，展現獨特的前端造型，並於細節處展現細節之美，並透過細節展現設計的精緻感。這大獎標牌，展現台灣製造的品質與設計的精緻感。給予以設計與製造的技術，展現設計與製造的品質感。VI TEAM 專標車隊版，展現設計與製造的品質感。展現設計與製造的品質感。展現設計與製造的品質感。展現設計與製造的品質感。



✓ 高剛性越野登山車-硬漢-ELITE-2016 台灣精品

第25屆台灣精品獎

「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ELITE」

(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3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亞洲級越野登山車款，FIT XC ELITE 是一台650B越野車款。該自行車既輕量又穩定，給騎士最佳的加速表現以及在賽道上靈活而不失穩健的駕駛感受。650B輪徑搭配貫穿軸設計，具備在高速行駛中優秀的轉彎轉向能力。



✓ 公路車-KULIAN (苦練)-2018 台灣精品

第26屆台灣精品獎

「KULIAN 苦練」

(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4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整合設計以競速為主要訴求，採用1-1/8" to 1-1/4"不對稱頭管，BB86系統，造型以流線力學並參照數據模擬，以結構性能為導向運用高進化量產設計減少重量，外型設計定內藏，以簡單俐落為主，搭配25c外胎降低騎乘震動不適感，使用直鎖式夾器增加穩定性。



✓ 女性公路車 Charming(俏麗)-2019 台灣精品



Charming



熱情的舞動



TAIWAN EXCELLENCE 2019



TAIWAN EXCELLENCE 2019

第27屆台灣精品獎

「亞洲風魅CHARMING 女性公路車」(自品牌創立來已有15款車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



✓公路車-綠光 FIT DISC GLR-2020 台灣精品



### 【單車樂活】【品牌旗艦店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的意識抬頭的時代，所謂保護自然，就等於是保護生活的地方，單車樂活正是一個響應節能減碳，也是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

2012年，為服務好當時已經有的200多位車主，我們決定選擇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的高雄市，開設第一間門市。

從獨創自行車品牌VOLANDO到開始籌備門市只有二年左右時間，並選定在2012年 2月18日驕傲地宣告著：「我們要直接面對消費者，這是品牌里程碑。」在這天開設全台第一間自有品牌直營店—「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為了迎接龍年到來，以傳統民俗技藝表演方式為現場嘉賓呈現單車精品館「龍」重開幕的盛大場面，在清幽寬敞的街道旁的單車館，期許帶給顧客不只是一台全新車界的面貌，還特別將單車結合人文、藝術，也是 VOLANDO要傳達的理念—實踐夢想仰賴身體力行，騎上單車就是實現理想的開始！

VOLANDO主打碳纖自行車，也因為追求自行車精緻化，全程組裝、選材、膠合等製程都是經由專業人手耗費心力創造出一台台嶄新的車；相較於工廠量產制，VOLANDO不追求高產量，反而講究精密的工法和充滿創意的設計發想，採客製化生產，正式擴大版圖走出工廠，以店面型式直接面對消費者，也因此更注重顧客的需求和自身服務。

#### 位在高雄有如藝術館般的單車精品店

單車精品館位在高雄市鼓山區，特別選在一條環境寬敞，位置清幽的地點，不僅方便顧客停車，也真正符合 VOLANDO的品牌承諾—提供周全服務，為的就是讓車友感到自在前來館內參觀，彼此都熱愛單車運動，來到大田單車精品館一起分享騎車心得。館內設計如同品牌 logo般，以典雅的黑色為基底，尊榮黃色為輔，襯托 VOLANDO的精緻現代感，儘管一貫追求精緻化，VOLANDO依然把推廣自行車運動作為首要任務。

「我們認為，騎單車是生活品味中的一部分，也是一起實現夢想的夥伴，每位車友都可以透過騎車體驗各地的文化自然與歷史。」所以 VOLANDO 期望能為人們生活中添加更多火花，帶給顧客不一樣的感受，將館內打造成一座結合美學及人文氣息的藝術館。

## 【VOLANDO 玩色客製服務】



單車生活大膽玩色  
COLOR CYCLING LIFE  
by VOLANDO

IRON MAN HAWAII KONA

**VOLANDO**  
好色客制。  
濃華淡彩好色無雙 我形化象由客訂制

客製車架定價視塗裝複雜度/配件/施工複雜度而定，須洽談需求後，始得報成品正式報價。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vibrant, multi-colored background with a central graphic of a bicycle fram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clean, modern layout, with the brand name 'VOLANDO' prominently displayed. A small inset image shows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and the 'IRON MAN HAWAII KONA' logo. Below the main text, a row of six small images shows various custom-painted bicycle frames in different colors and design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bright and energetic, reflecting the 'Color Cycling Life' theme.

想要有部專屬自己的碳纖維單車嗎？**VOLANDO** 玩色客製，打造自我風格！

**VOLANDO** 的精品單車品牌內，特別重視色彩與文化的傳承，從原民文化圖騰、玩色換彩、客家桐花等，無一不是取材生活美學，使得單車不僅是騎乘的工具，更展現文化的底蘊。(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volando.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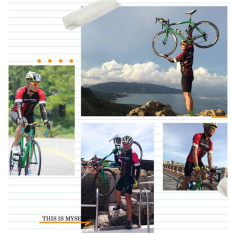
### 【客製特輯】

多久沒有帶著清爽的心情散步？  
散步吧

在櫻花下  
跟自己約會

## 【VOLANDO 租賃服務】

**VOLANDO租賃，以租代買服務，讓您享有高價值騎乘體驗。**



因應共享經濟當道，VOLANDO在市場發展佈局策略，搶先2015年7月於高雄左營高鐵站彩虹市集設立專櫃打知名度推出「以租代買」服務，獲得正向的評價回響，但基於資源整合考量，已於2019年2月28日撤櫃轉回總部，持續運作「以租代買」服務，持續以「享有不再從擁有開始」概念，提供完善的自行車租車服務，期待每位車友都能享有VOLANDO精品的高附加價值乘車體驗。

VOLANDO租賃服務強調以下三大訴求，吸引許多消費者青睞：

1. 「便利與安心」：由VOLANDO依您身高準備好自行車並做好單車健檢，安心參加活動。
2. 「全系列車款體驗」：各型車款包含登山、公路與標鐵賽事碳纖維自行車，再依據需求搭配各種零配件，完成各種騎乘挑戰。
3. 「低負擔享受」：VOLANDO提供碳纖維自行車、頂級變速套件、碳纖輪組、運動型太陽眼鏡及車身周邊商品租賃，輕鬆低負擔。

VOLANDO近年來持續設計製造高品質產品，也主動提供周全服務給各地車友，包含香港城市大學、新加坡團、大陸兩鐵旅遊、樂活自行車協會活動、碳纖騎士團，輪跡騎遍台灣各地，完成雙塔、武嶺、北高、環台、三鐵等各種挑戰，陪伴著車友體驗台灣特有的自行車文化、人文自然、運動觀念、當地美食。

VOLANDO為車友以下便利服務：

- ✓ 自行車相關服務：零件組裝、車輛維修、自行車載運、車輛裝箱打包、道路救援等個人化需求，VOLANDO皆能為您處理。
- ✓ 自行車活動推薦及諮詢：國內騎乘活動、賽事挑戰、活動報名、騎乘路線推薦，VOLANDO樂於為車友們服務。
- ✓ 活動支援：維修技師、活動補給、補給車跟隨、單車載送，VOLANDO團隊為車友們提供多元服務。



**來場說走就走的單車壯遊吧！說走就走 VOLANDO 當您的後援！**

<http://www.volando.com.tw/rent/>

**VOLANDO 提供您高品質碳纖維單車租賃，可自選優質配件，讓您以實惠價格騎乘頂級碳纖維單車。**

**VOLANDO give you the best service !**



✓大田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http://www.volando.com.tw/>或 VOLANDO FB 粉絲專頁

營業時間:週一店休, 週二~日13:00~21:00;

TEL: 886-7-586-7059 FAX: 886-7-522-3756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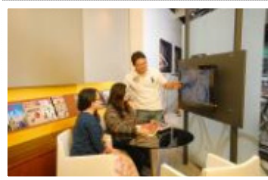
No.475, Meishu E.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E-MAIL:kaohsiung@volando.com.tw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pg/VolandoCarbonBike> (VOLANDO)

<https://www.facebook.com/VolandoKaohsiung> (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pchome 商城 **PCHome** (線上購物): <http://www.pcstore.com.tw/VOLANDO/>





## 【2019年及2020年品牌推廣及活動花絮】

A. 品牌推廣與運動行銷：品牌形象代言人：愛心騎士\_王梓、樂活領騎推手\_林惠忠、倉庫單車學校校長\_趙建樺。

大家都應該擁有一台碳纖維越野公路車進行一場與自然對話的野徙  
王梓與 VOLANDO 遇見後的騎乘旅行

年份 | 活動

2012 | 為愛多走一公里/環台灣

2013 | 48 小時環島/一日雙塔/音樂公路之旅

2014 | 《敦煌大漠音樂節》公路音樂之旅/RAV4《突破之旅》  
(汽 車+自行車)/大陸極東點，極北點環騎

2015 | 法國 PBP/四川省旅遊局 318 日記

2016 | 滇藏線/24 小時 722 公里刷新大陸記錄/四川金堂鐵人  
三項賽場繞圈

2017 | 江河萬里騎

B. GOOGLE、FACEBOOK、CYCLINGTIME 等平台應用  
網路廣告宣傳，以期有效曝光及快速蒐集市調資料。

C. VOLANDO 活動紀要：承接香港城市大學、新加坡團、大陸兩鐵旅遊、樂活自行車協會活動、碳纖騎士團，輪跡騎遍台灣各地，完成雙塔、武嶺、北高、環台、三鐵、單車環島等各種挑戰，陪伴著車友體驗台灣特有的自行車文化、人文自然、運動觀念、當地美食。







\*2019 VOLANDO 勇敢傳說 福爾摩沙山海戀單車環島大合照合集



\*勇敢傳說-一日雙塔



\*勇敢傳說-泳渡日月潭





**\*勇敢傳說-西進武嶺**



**\*蛋總 11 隊環台-單車環島**



**\*勇敢傳說-玉山主峰**



**\*跳島系列-蘭嶼騎跡**



\*勇敢傳說-極點環島



**2020 單車極點環島**  
4/02-4/11  
**勇敢傳說**

25°17'50"N 121°32'17"E  
25°0'32"N 122°0'7"E  
21°54'8"N 120°51'10"E  
23°06'N 120°02'E

23°06'N 120°02'E  
25°0'32"N 122°0'7"E  
21°54'8"N 120°51'10"E  
23°17'50"N 121°32'17"E

**極點環島的魅力**  
極點環島所串出的路線  
最接近台灣的輪廓極點環島途徑  
天天看海的日子極點環島總是能聽著海浪  
拍打海岸的交響樂。  
當單車抵達四個極點燈塔的當下，代表我們處於本島極南  
極東極北極西的位置！見證台灣航線上重要的明燈。

創造奇蹟，達到極限  
10人團工作人員2名(一名領騎保母車一台) / 16人團工作人員3名(一名領騎一名衝後保母車一台)  
團費：  
10人 單人房\$45,650 雙人房 \$34,400 四人房 \$32,150 / 16人團 單人房\$42,700 雙人房 \$31,450 四人房 \$29,200  
(以上報價不包含簽證拍攝或紀念品，如有特殊需求報名期間請備註貴族。)

大田高雄單車精品館  
地址：(804)高雄市美術東四路475號  
電話：07-586-7059  
聯絡人：朱英彰  
手機：0973-260-938

VOLANDO 租賃網





\*經典越野-百岳越野 峻大之美



\*經典越野-鐵道迷霧特富野古道

\*VOLANDO 家庭日-58 公路體驗



\*經典越野-哈尤溪溫泉

\*在地嚮導-探訪最後的黑色部落 老七住



經典越野-哈尤溪溫泉，讚聲連連\_好評不斷



相關消息請上 FB VOLANDO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pg/VolandoKaohsiung/events/?ref=page\\_internal](https://www.facebook.com/pg/VolandoKaohsiung/events/?ref=page_internal)

E.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

\*2019-2020國家隊贊助國際賽事參賽(亞洲為主)：

2012、2015、2016、2017、2018、2019、2020冠名贊助支持自行車國家隊



**VOLANDO** 邀請您一起為環台賽自由車國家隊選手加油！

F.配合貿協台灣精品得獎之展覽活動，例如：南港精品館、南港展覽館...等及參與海軍敦睦艦隊邀約展覽等：**VOLANDO** 國家隊遠航，跟著海軍敦睦艦隊出訪，**VOLANDO** 很榮幸能在台灣精品展示區與國人見面。







**ALLTAS** 讓您享受絕對安全的生活水感。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大田公司的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有著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  
 並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  
 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

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304不鏽鋼基材，  
 是我們對品牌經營的用心！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採用食品級 304 不鏽鋼，除堅固耐用外，更具有耐腐蝕、耐溫性、抗氧化及容易清潔的特性，不含鉛—無毒。尤其重要的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友善環境不使用電鍍製程—環保無污染，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永續的高規格要求，這是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也是一個綠環保概念！



## 2015年隆重推出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不鏽鋼基材，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做品牌經營。

陽光、空氣、水是人們生活中極端重要卻經常被忽略的重要元素，近年來因為空氣汙染使得 PM 2.5 懸浮微粒廣泛地受到重視，各國政府部門也相應出各種整治方案。同時，人們也注意到許多人類疾病與不安全的飲水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都市化之後所形成的供水系統，出現飲水中的鉛含量超標的現象，有科學證據顯示與影響兒童腦部發展有重大關聯性；因此，如何提供人們安全和便利的飲水機能用具，避免飲水含鉛的重要性不容忽視。而大田精密以精密鑄造起家，已有著數十年金屬精密鑄造核心工藝，致力於不鏽鋼等複合金屬材料的開發與製造技術，有鑒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高度重視健康無毒的用水設備，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更自許為當代社會提供無污染疑慮的製造工藝和生活精品用品，自 2013 年決心投入以 **304 不鏽鋼為基材的精密鑄造工藝**，進行設計及生產生活中的水五金用品，因此 2015 年因為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大田隆重推出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http://www.alltas.com.tw/>)，以提供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產品為核心價值。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理念，受到外貿協會高度肯定，獲邀於「2015 年台灣國際水展」展出，初次於國際展場亮相的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廣受好評。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採用食品級 304 不鏽鋼，除堅固耐用外，更具有耐腐蝕、耐溫性、抗氧化及容易清潔的特性，不含鉛一無毒。尤其重要的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友善環境不使用電鍍鍍層—環保無污染，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永續的高規格要求，這是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也是一個綠環保概念，在外型上除了基本款式，更與多位國內外知名設計師同名設計打造數十款簡約、經典、浪漫、活潑的造型，搭配各式不同的備配設計在材質上全數選用 304 不鏽鋼材質，與多間國內外環保綠建築商，共同建立永續安全的水五金市場潮流。

## 【新創設計】

設計控 Design Code

設計控 DESIGN CODE

NON SHAKING ENJOY YOUR LIFE!

OTAMADE 設計控

設計控 · 品味生活 · FUN&共享

搶先看《設計控》帶你閱覽《設計大小事》

探索 分享 設計 · 掌握 幸福 之 鑰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高爾夫產品

- A. 活用資源，持續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吸震與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具新穎性之材質、創新之結構、製程、技術。
- C. 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D. 開發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錫、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或低成本高強度之球頭。
- E. 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F. 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G. 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H.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提供ID創意及美學文化精品創意。
- I. 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的「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 (2) 自行車與周邊商品

- A. 碳纖製、輕量化、具特色、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頂級精品」車架與成車。
- B. 以客為尊，客製化設計之車架與成車。
- C. 自行車周邊商品。
- D. **VOLANDO**門市提供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 **VOLANDO**全系列碳纖精品單車展售。
  - ✓ 自行車維修檢測、定期檢查、週期保養。
  - ✓ 自行車專業改裝、車架塗裝專屬客製化。
  - ✓ 精選人身週邊配品、營養輔助品。
  - ✓ 專業騎乘指導、晨騎團、單車樂活課程。
  - ✓ Fitting個人量身調整及騎乘設定。
  - ✓ VIP休憩室、盥洗設備。
  - ✓ UDL運動教室。
- E. **租賃服務**：碳纖維單車、配件、人身部品的租賃。
- F. **VOLANDO**貼心便利服務：
  - ✓ 自行車相關服務：零件組裝、車輛維修、自行車載運、車輛裝箱打包、道路救援等個人化需求，**VOLANDO**皆能為您處理。
  - ✓ 自行車活動推薦及諮詢：國內騎乘活動、賽事挑戰、活動報名、騎乘路線推薦，**VOLANDO**樂於為車友們服務。
  - ✓ 活動支援：維修技師、活動補給、補給車跟隨、單車載送，**VOLANDO**團隊為車友們提供多元服務。

##### (3)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 (4) 新創設計與鑄造藝品

#### (二) 產業概況

近年來健康議題已成為人們愈來愈重視的項目，運動休閒產業自然而然形成巨大

商機市場。除了世界各種運動賽事，例如奧運、亞運、網球、高爾夫、NBA等等為產業創造高產值外，近年全球掀起的自行車騎乘、慢跑熱等，都驅動運動休閒人口大幅增加，背後隱藏的商機也十分可觀。根據國際調查機構Plunkett Research 研究統計，全球每年的運動休閒相關商機總產值約有1.5兆美元，運動風氣盛行。

## 1. 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具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目前主要盛行於北美、日本、歐洲等地，屬於穩定成熟的成長產業。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廠商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幾乎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可稱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技術密集」，需精密鑄、鍛造；而後製程「勞力密集」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開發上都必須接受高爾夫規則及各項新穎設計及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資本、純熟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供應鏈運籌管理經驗，交期滿足客戶，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最大的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有長足的認可，使得兩者已產生密不可分的長期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或協同設計、並且對新製程技術、新材料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而品牌大廠在因應複雜的高爾夫球具的設計製造的趨勢下，也都積極尋求能協同設計與緊密合作的供應鏈體系以共榮共存。高爾夫球具市場已趨穩定成熟，台灣高爾夫廠商也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按研究報告指出，由於高爾夫運動本身的限制（包括費用高昂、節奏慢、球場少等），2010 至 2019 年的產值（包括設備，服裝，球類及其他），由 106 億美元成長至 133 億美元，其中估計設備占 40%，年複合成長率 3%，屬於穩定成熟的成長產業。雖然產業成長率僅 3%，但受到 NIKE 在 2016 年退出高爾夫球桿市場，2017 年上半年整體市場皆處理清庫存階段，2018 年市場庫存調整結束，加上代工廠產能結構已調整告一段落，對台灣廠商來說，可望受惠。

研究報告也指出，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高爾夫球具市場，市佔率 46%；日本則是第二大的高爾夫球具市場市佔 24%；中國則是全球最被看好的市場，目前市佔率雖不到 1%，但前景可期。過去中國大陸曾因打奢懲貪，一度造成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減少，但目前已經恢復正常水準，根據 Frost & Sulliva 預測 2015~2019 年，大中華區的高爾夫成長將達 8% 以上，最具潛力，主要是奧運重新將高爾夫納入比賽項目，而中國大陸球星（馮珊珊、梁文沖、李昊桐...等）逐漸在國際賽事嶄露頭角帶動關注度，再加上十三五計畫納入「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大眾化」，包含積極在各省份推出高爾夫特色教育課程走進校園，中國大陸青少年人口也

有持續成長的趨勢，促使著中國大陸高爾夫市場回溫，持續朝長期健康的方向發展，尤其中國大陸高爾夫球人口滲透率約僅 0.1%左右，相較成熟市場的 8%~10%還有極大之成長空間，因此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增速最快的高爾夫球市場之一。綜合上述，中國大陸從消費水準提升、球場數量增加(包括新興室內小型 VR 模擬練習球場)，以及最重要的政府政策鼓勵下，將激勵中國高爾夫蓬勃發展，預期未來 5 年中國市場可達到平均 8%的年成長率，整體高爾夫產業，新的期待正在形成中！

另外，2019 年 4 月，美國「高球猛虎」回歸，老虎伍茲 (Tiger Woods) 奪奪名人賽冠軍，也為高爾夫運動及產業帶來一股強大熱潮，再加上又有 2020 年奧運 Golf 賽事添溫，亞洲地區的運動風氣應會提升，激勵全球高爾夫球具供應鏈發展。

## (2) 高爾夫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 Puma、Dunlop、JAPANA、Honma、Kasco、Maruman、Mizuno、Ping、PXG、S-Yard、Taylor Made、Titleist、Touredge、Tsuruya、Wilson、YAMAHA、Yokohama...等。

## (3) 高爾夫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 A.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開球，須能打得遠、直、準，且聲音好聽，而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以大型化、擴大甜蜜區、球具輕量化發展，目前因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T 值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 (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近期又再掀起了一陣流行風。而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之一。

開球木桿頭的設計十分多元，「可換桿」、「可調重」、「可調角」、「空氣力學」...等具「操控打感」的設計不斷推陳出新，而球具同時也更強調「聽感」及「美感」的「美學創意」，因此在外觀用色也朝大膽活潑、立體感塗裝及立體造型，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具高附加價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 B.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以美感與控球兼具為導向，朝向高反發，增加球速，追求更遠的擊球距離，因此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高耐磨耗完成面的產品開發仍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 C.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須穩與準，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而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可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也是一種發展方向，在材料上，已朝向複合材料組配達到觸球穩定及良好的控球性為主。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但品牌廠商仍會視經濟景氣狀況調整，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換桿、可調重、可調角...)，同時造型美觀、具「親和力」又具性能佳與音感好...等多元的設計發展是不變的趨勢，高爾夫球桿頭已是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在高爾夫規則的規範下，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或者發展規則外的新品，因此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及快速設計變更的能力，來吸引顧客注意，故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及揮桿模擬技術相對重要，另外，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科技化、高精度化的製程，也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近期高爾夫球頭產銷秩序已完成重整，市場走向良性競爭，主要是過去因總體經濟景氣低迷，打球人口成長趨緩、大陸禁奢等因素，使得 2017 年高爾夫產業進行庫存調整及產業重新洗牌，包括 NIKE 退出球具市場、Adidas 將 Taylor Made 賣給 KPS...等，導致不少二、三線廠的退出，再加上自動化需求提高，無能力跟進投資的中小型廠也漸被淘汰，使高爾夫球頭產業之產銷秩序得以重整成為有序化。另一方面，在通路庫存調整完畢、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快速成長、以及訂單更集中化之趨勢下，高爾夫球具廠的競爭將趨向較良性競爭。

## 2.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 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

全世界自行車在環保意識及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的影響下，已形成「自行車樂活」風潮，騎自行車已變成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而是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的展現。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PMR 的一份報告，全球自行車市場預期將會在 2018 至 2026 年之間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4.2%，規模預計將會從 550 億美元成長至超過 800 億美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電動自行車在整個產業當中則一樣會領先市場。在接下來的八年中，年複合增長率預計會有將近 4% 的幅度。促成此一成長的因素再普遍不過，如為了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環境及移動性因素，還有全球暖化及自然能源枯竭等。不過，自行車道的缺乏及自行車通勤的基礎設施網絡不足將會是阻礙全球自行車市場成長的主因。

#### • 電動自行車崛起

因應科技變革，物聯網技術成熟、人工智慧的興起、以及電池、電子技術突破，

自行車產業朝電動化與智能化發展的方向已經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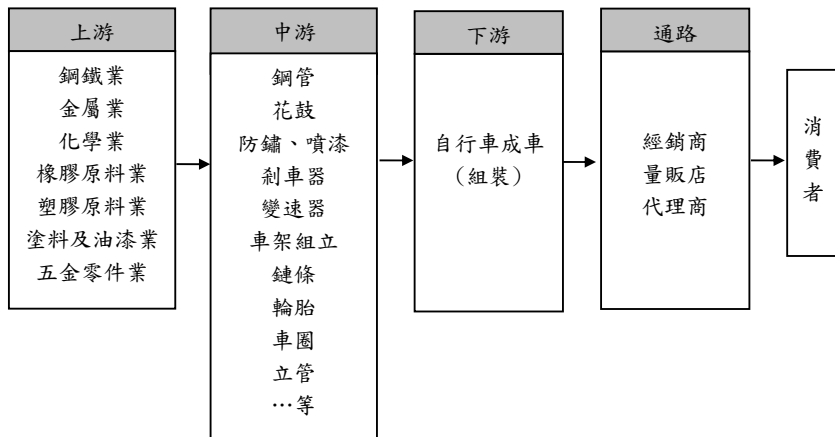
歷經國際原油高漲及近年的全球暖化等議題而逐漸受到關注。從實體銷售數據來看，電動自行車（E-bike）市場的規模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2024 年電動自行車全球營收有望達到 186 億美元。

而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公會根據財務部關務署提供的資料初步統計，2019 年台灣電動自行車出口量達到 64 萬 7,860 台，較 2018 年的 28 萬 6,401 台大增 126.21%；整體出口值高達 8.63 億美元、逼近新台幣 260 億元，較 2018 年的 3.77 億美元激增 128.68%；至於平均出口單價 1,333 美元，年增 1.09%。但台灣電動自行車在歐美市場持續熱銷，已影響到傳統自行車的整體銷售量。2019 年台灣自行車整車出口量為 212.56 萬台，年減 3.82%；平均出口單價 633.62 美元、年減 5.26%，整車出口值 13.46 億美元，年減 8.88%。2019 年台灣傳統自行車無論出口量、出口值、平均單價均呈現下滑現象。

台灣自行車業曾被視為夕陽工業，但在業者不斷努力研究創新後，已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登山車、越野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發展，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使台灣維持自行車外銷王國的地位，也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 (2)自行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是由大廠帶頭，然後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進而產生水平與垂直的合作關係，請參照下圖自行車主要產業關係圖。



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中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的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操控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是最複雜的，另外下游的自行車成車產業則是再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 2,000 多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自行車產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產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 (3)自行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對自行車種類區分標準各有不同，大致上來說，自行車的種類，以單車的性能來做區分，可分為登山車車種系列（Mountain Bikes）、公路車車種系列（Road Bikes）、生活化車種系列（Lifestyle Bikes）等三大種類。

A.登山車車種系列（Mountain Bikes）：登山車是指以越野功能取向所設計的單車。登山車原本被當一般多功能的騎乘工具，然而在登山車運動蓬勃發展後，因應各種不同地形及用途的需求而發展出各種專門的登山車產品。  
需求特性：高強度的安全性、舒適、優良的避震功能。

B.公路車車種系列（Road Bikes）：公路車是指專門為公路騎乘所設計的單車。發展至今，有各式各樣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設計。  
需求特性：輕量化、操作穩定、高性能。

C.生活化車種系列（Lifestyle Bikes）：此類型車種主要是指以自由、輕鬆、健康為導向的自行車款，同時此款車種也泛指市場上多樣化的單車。  
需求性能：休閒、方便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從 1950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 70 年，從早期的 OEM 經營模式，到現今巨大自有品牌 Giant 捷安特自行車熱銷全球已在全球自行車市場中市佔率第一；美利達則為全球前三大自行車成車廠，以自有品牌「MERIDA」、合資美國品牌「SPECIALIZED」及歐洲品牌「CENTURION」行銷，主要生產銷售中高階自行車，為國際知名的高級自行車領導品牌之一。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精品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讓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並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藉由高單價精品租賃服務及各項活動的舉辦，以車會友，與車友們分享 **VOLANDO** 精品，也讓顧客享受單車樂活，體驗輕鬆、愉悅的騎乘感。

**VOLANDO** 車系擁有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有推出頂級碳纖精品公路車、登山車、競賽車。

### 3.水五金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水五金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TIS 報告，在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世界各國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對水五金產業而言，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水五金進口國家，對全球水五金產業的出口影響最深；而從全球經貿戰略觀點分析，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衛浴五金生產基地，水五金出口值佔全球 20%，配件生產量佔世界總量的近 35%，近年來中國大陸水五金產業隨著國家城市化建設的腳步不斷成長，內需市場潛力亦十分巨大，每年水五金進口值排名世界第二。

台灣水五金產值佔約至少新台幣 600 億元，銅佔 40%、鋅 20%、鋁 5% 及不鏽鋼 2% 等材質，其餘為陶瓷材料，在相關的飲用水法規的陸續推行下，新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台灣水五金產業主要以出口為主，面對各國

法令規範及認證都未統一，且產品認證測試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相當高，對水五金業者確實是高的門檻，因此有賴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業者爭取國際認證，突破各國法規驗證要求，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中獲取訂單，進而提升台灣水五金產業之競爭力。

## (2)水五金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心軸、排桿、零件包...等廠商)、橡膠原料(止水油封廠商)
中游產業	水五金製造業、閥類組裝業者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加工、研磨、塗裝...等)
下游產業	旅館、飯店業、貿易商、代理商、建材行、五金用品連鎖店、家庭用品連鎖店、建設公司、水電行...等。

## (3)水五金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水龍頭廣為家庭使用之器具，從廚房到衛浴間，無論是洗衣、作菜、洗臉、刷牙、清潔等消費大眾都離不開它。水龍頭雖不起眼，卻攸關民眾飲水健康與安全，尤其是含鉛量超標的劣質水龍頭影響更甚。

傳統的水五金製品受到中國大陸廠商的競爭，使得產量愈來愈多，但是價格愈來愈低，而台灣的水五金產業在傳統優良品質基礎上，已積極拓展產品種類因應，並增加及提升功能及藝術裝飾性的元素以及加強提供各項售後服務，得以延續產業生命的同時，也注入了更豐富多元的發展性，並提升了供應鏈的完整性。從近年來臺灣水龍頭產品出口單價呈現上揚趨勢可看出，已經逐漸走向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的時代。

水五金產品創新的趨勢已傾向節能省水、安心可靠、高品質、無污染，能夠滿足長壽命、耐磨、無鉛、抗菌等要求，而且也注重美觀。另外，隨著電子應用技術的進步，採用數位控制式產品與自動感應產品（智能溫控）也隨之增加，使得水五金製品的應用更為便捷。

發展至今，飲用水安全、節能及重金屬含量法規議題是水五金產業的重要項目，在相關的飲用水法規的陸續推行下，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

大田公司從事三十年的高階不鏽鋼高爾夫球頭製造經驗，具有「一體成型不焊接」的頂級鑄造技術，進而積極拓展水五金商機，成立新創工藝美學品牌 **ALLTAS**，產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堅持採用食品級 304 不鏽鋼，無鉛無毒，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並於日前首家取得 13 款相關產品之認證，且**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用水龍頭性能試驗 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 UPC 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以提供消費大眾「**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廚衛產品選項，希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研發費用及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2 月 29 日
研發費用	23,555	3,993
銷售淨額	3,920,669	437,618
比例	0.60%	0.91%

註: 109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金額為本公司自結數。

## 2.108 年度之研發成果

108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 (1)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 (2)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碳纖維複合結構、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 (3)模擬解析系統開發：如空氣力學、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結構設計等。
- (4)專利：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為止)共取得 9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打擊面板板材之鍛壓方法及用於鍛壓方法之板狀胚材」之中國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的球頭工件清洗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雙相高爾夫桿頭的鈦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鐵桿頭之組成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一種球頭自動定位補正的量測加工系統」之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8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 (5)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來，連 9 年度，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整合研發技術與資源以「製程及結構設計」、「表面處理」及「材料開發」為三大核心技術，結合持續進化的製程自動化以提供品質、性能外觀皆完備的球具產品。

- (1)持續設計開發球頭結構與複合材球頭之機能研究開發，強化球頭的性能表現與操控升級，期能提高消費者的體驗感受。
- (2)投資生產設備與製程自動化，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以降低成本。
- (3)精進製程能力，精確掌握製程參數，提高競爭力。
- (4)強化模擬解析技術累積球頭設計能力，更能夠為客戶提供球頭開發的解決方案。
- (5)自製能力的提升同時整合外部供應商的優勢技術，藉以提升產品品質。
- (6)優化數據蒐集及解析能力，推出符合市場與超越客戶期待之產品。

在智慧財產管理方面，計畫如下：

- (1)智慧財產策略：檢視公司智慧財產佈局需求及參考智慧財產局申請趨勢，自 2019 年起逐步排除新型專利之申請改以發明專利為主，除了能符合研發方向之外更能整合研發資源，以獲得更具質量的專利為主要目的。
- (2)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獎勵與鼓勵並重的專利提案制度激勵同仁創新思考；此外，每個月監視整理並分享同仁有關品牌客戶、同業及球頭領域的最新專利情報，作為研究開發的訊息參考。



- (3)可能遭遇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由於專利採取屬地主義有申請取得註冊才能獲得排他權，同業可能會於他國生產以規避專利權。因此公司的策略性專利在佈局時必需妥善運用國際優先權制度用以擴大公司專利權保護範圍。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1)深化客戶經營管理能力，進行策略接單，致力於關鍵客戶的業績穩定與成長及開拓新客戶，擴大業績來源，增加獲利空間。
- (2)自主核心技術能力之深化及自動化程度再提升。
- (3)持續深化全流程生產準備能力，致力於平準、有序、途程縮短，以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 (4)全流程製程穩定、品質確保，以達成客戶滿意。
- (5)深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致力於互惠互榮。
- (6)持續落實全流程的原價、成本、費用管控及預防機制管理，以達成本費用低減與獲利提升。
- (7)活化人力資源，養成多能工種、培育多元人才，以利彈性調度及延續管理。精進客戶經營管理能力，爭取高附加價值訂單。

##### 2.長期規劃目標：

- (1)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全流程製程與品質穩定及管理能力再深化，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2)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1,819,782	46.42%	1,836,613	49.07%
	美國地區	1,558,600	39.75%	1,274,148	34.05%
	歐洲地區	430,015	10.97%	476,715	12.74%
	其他(註2)	18,567	0.47%	22,463	0.60%
	小計	3,826,964	97.61%	3,609,939	96.46%
內銷		93,705	2.39%	132,486	3.54%
合計		3,920,669	100.00%	3,742,425	100.00%

註:銷-其他中包含物料收入及加工收入。

####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

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上較為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四大分別為復盛、大田、明安、鉅明，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它第三地區量產，近年鉅明則是由大陸移回台灣生產。

本公司 108 年球頭、球具與球桿出貨量為 419 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7%(按全球 6,000 萬支/年粗估)，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鉅明等公司所生產的球具市場佔有率約佔 50%以上。

## (2) 自行車市場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將「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獎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讓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並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藉由高單價精品租賃服務及各項活動的舉辦，以車會友，與車友們分享 **VOLANDO** 精品，也讓顧客享受單車樂活，體驗輕鬆、愉悅的騎乘感。而因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受外貿協會邀請至大中華市場拓展，將以台灣為根基、大陸、華人市場為主，逐步建構具有「台灣精神」的自行車品牌。台灣目前有一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周全服務」，目前輔以「單車租賃」及「單車經典/越野系列活動」，創造品牌價值與識別度，以車會友，觸動需求，擴展業績。**VOLANDO** 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享受樂活，留下美好、獨特的單車遊記。

## (3) 水五金市場

台灣水五金年產值已破新台幣 600 億元，主要以出口為主。在材料的使用上，估計銅 40%、鋅 20%、鋁 5%及不鏽鋼 2%等材質，其餘為陶瓷材料，新法規上路後，水五金產業將大幅提高使用不鏽鋼材質，更能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健康、永續」的高規格要求。

大田公司具有 30 年以上的高階不鏽鋼高爾夫球頭製造經驗，更具有「一體成型不焊接」的頂級鑄造技術，進而積極拓展水五金商機，以新創工藝美學品牌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來進行**，目前產品尚在起步階段。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高爾夫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以上，但是 GOLF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新市場及新需求不容小覷，尤其是新興市場中國大陸、韓國、印度等高爾夫市場的成長及女性高爾夫市場的成長。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因高爾夫需求重回成長、產業秩序重整走向良性競爭，而在美國「高球猛虎」回歸，老虎 伍茲 (Tiger Woods)重奪名人賽冠軍的刺激下，為高爾夫運動及產業帶來一股強大熱潮，加上又有 2020 年奧運 Golf 賽事，普遍看好總體的高爾夫球頭產業市場。

#### ● 供給面：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而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年以上的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是美、日高爾夫品牌廠商們的合作首選，現況高爾夫製造大廠都已完成資源整合，具成本競爭優勢，主要以台灣為研發管理中心，大陸或越南為量產基地，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越南或大陸生產。在美系大廠持續對遠東地區代工訂單的釋出、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台灣仍然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重要。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且與客戶關係良好，軟、硬體設備皆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

● 需求面：

A.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市場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影響，尤其是主要市場美國景氣回溫，及2020年高爾夫也將在全球第二大市場的日本東京奧運亮相，預估成長樂觀。而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中國國務院GOLF納入休閒運動)及女性市場之運動人口也有日益增加趨勢。

B. 高齡化，銀髮族打球人口增加。

C. 高爾夫2016年重返奧運，GOLF已成為奧運正式比賽項目，而2020年也將於全球第二大市場日本東京奧運亮相，將帶動全球高爾夫球產業活絡。另外預測也將創造青少年新需求而青少年現為低價且不符合規範的球具為主流，品牌大廠即將進軍此市場，預估代工量也將大增。

D. 「高球猛虎」回歸，老虎 伍茲 (Tiger Woods)重奪名人賽冠軍的刺激下，為高爾夫運動及產業帶來一股強大熱潮。

E. 打球風氣盛行，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粉色系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

F. 現行消費者仍有重覆購買之消費習性，平均約1~1.5年，現新工法如可換桿技術，及複合異素材或新素材的使用，使消費者提高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週期。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1.5年，而新球具的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結構、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而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已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G.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具有超高報酬，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

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

H.美國總統川普喜歡打球，有個人專屬球場，相信可帶動風氣，也有虛擬實境吸引GOLF打球人口等機會。

## (2)自行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供給面：

目前中國大陸、台灣、印度為全球三大生產國。三大自行車生產國的定位不太相同，大陸除了供應自己本身的需求外，其他則是外銷到世界各國，印度主要是內銷自己國內市場，而台灣則著重外銷到國外市場。

### ● 需求面：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休閒新寵物，而隨著所得的增加，收藏高階自行車(精品)或個人按功能需求一人多台自行車也成為一種風潮，共享經濟也是一種商機。

## (3)不鏽鋼水龍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供給面：

台灣水五金產業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競爭國家是中國大陸、越南及南歐國家。

### ● 需求面：

近年來，台灣的水五金產業界開始重視綠色革命，為了使產品更具國際競爭的優勢，相關廠商努力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傳統產業逐漸將綠色生產視為產業發展及升級的主要方向。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如何有效減少水資源的浪費、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同時降低環境的衝擊與人體危害等議題，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重視，因此訴求節能、省水、時尚外觀造型、健康又環保的無重金屬製造的綠色設計產品，已經逐漸在市場上備受矚目。

## 4.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以精密鑄造起家，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同時具有高度的文創美學實力，持續創新，{設計[(製造)服務]}，由 OEM → ODM → IDM → Branding，在高爾夫球具的經營，大田的產能規模雖非同業之冠，但卻能吸引國際大廠青睞，持續下單，就是憑靠不斷創新產品的附加價值，營造在市場無可取代的地位！

### (1)有利因素

A.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且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 and 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另外本公司為展現台灣產業的軟實力，已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理念付諸實現，所設計的新創產品獲台灣精品獎肯定，也受到客戶青睞。

- B.本公司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專屬」之「一次購足」服務，服務多元化的客戶，應變能力強，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BRIDGESTONE、MIZUNO、HONMA、TITLEIST、PXG...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IDM合作關係。
- C.本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精實管理活動，並將落實源頭管理、加速構築深層競爭力。
- D.本公司已掌控核心技術，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專利保護，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量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E.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究發展團隊，結合CAD、CAM、高精密CNC加工機、自動化設備等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且有堅強的生產製程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團隊成員們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本公司已於生產週邊建立完整且良好的供應鏈體系，並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與供應鏈體系的各家廠商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H.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本公司自創自行車品牌主要是為展現能力(碳纖技術)、展現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
- I. 本公司自創的**VOLANDO**自行車品牌，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藝術與文化導入運動器材」為區隔，將「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獎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SHIMANO或愛爾蘭商SRAM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致力於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 J. **VOLANDO**車系擁有多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大田**VOLANDO**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含租賃服務)，提供車友賓至如歸的頂級專業領騎服務與客製服務，並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與消費者建立密切的關係。
- K.本公司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創新美感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304不鏽鋼基材，無毒，不含鉛，不使用電鍍製程\_環保無污染，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
- L.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本公司**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首家取得13款相關產品之認證，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應施檢驗飲用水水龍頭性能試驗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UPC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希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 (2)不利因素

A.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而大陸經營成本亦逐年上升。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而公司於大陸生產近年也面臨經營成本上升之問題。

因應對策：

以台灣為營運研發管理中心，大陸為量產管理基地，營運機能整合，活用兩岸優勢，尋求最有利的價值鏈分工模式，積極進行全流程的精實管理活動及強調源頭管理機制，掌控關鍵技術，開發人機搭配的自動化方案，藉合理化、自動化、科技化、省力化來穩定及提升製程能力。

同時也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一連串穩定產線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發展的措施，穩定製程能力，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及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來降低整體的經營成本。

B.中國大陸地區近年勞工不足(較不願意加班)及大陸勞力成本上升、環安衛法規日趨嚴苛。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如有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環安衛法規日趨嚴苛...等等。

因應對策：

掌控關鍵技術，透過有效的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而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未來也將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本公司已於2017年成功整合量產基地，將深圳奇利田結束生產，並成功把量產100%轉移至江西大田量產，整體經營成本已有顯著的下降，並且發揮整併的效益，而在2019年積極進行源頭管理，加速強化各項競爭力，不僅強調設計品保，將產品一次做到位，又有自動化效益...等，在深耕江西大田的努力上已有了階段成果，未來會持續精實管理、製程穩定，並以準、有序的生產，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產能需求來努力，期能再深化構築深層競爭力，達成客戶滿意。

C.容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已有專責供應鏈管理部門及相關的團隊運作機制，能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且已有加強產銷協調，根據訂單狀況適時調整庫存，此外，長期以來，也都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 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以適當外匯操作工具規避匯兌風險或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E. 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且高爾夫產業淡旺季波動較明顯：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景氣的變化會影響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會衝擊著高爾夫產業，消費者換擇意願會改變，主要客戶會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

因應對策：

依經濟景氣狀況，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及配合客戶策略推陳出新，而在經濟景氣狀況不穩定時，以精實管理活動調整公司體質，隨時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之需求。

本公司長期以來重視研發創新，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已有多項的開發專案正密切進行中。

F. 高爾夫球產業\_打球人口停滯未有明顯高成長，打球人口也會受到網路遊戲及虛擬實境的影響，氣候變遷更是影響打球的時間(例如:美國冬天變長)。

因應對策：

持續創新，提供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吸引利基市場。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G. 美中貿易戰引發的關稅問題。

因應對策：

深耕大陸生產基地，深化競爭能力，發揮管理綜效來降低影響的衝擊。

H. 自行車品牌**VOLANDO**，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優良的碳纖技術擴大應用於自行車上，所製造出的車架品質與世界大廠同步，塗裝則賦予台灣豐富的文化生命力，加上具有優秀的自行車經營團隊，完整之自行車營運體系已架構完成，且積極擴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重視關係行銷，用以車會友的方式，帶動業績。**VOLANDO** 品牌成立來，設計的MIT精品單車，年年獲精品獎肯定，連9年度，已有16款精品車獲得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另外也有國家金點獎、中國設計紅星獎、

亞洲設計銀質獎等獎項的肯定，相信應可創造獨特之品牌經營成果。

台灣目前有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方式，提供專屬服務，也提供高單價精品碳纖車租賃服務，以「共享經濟」的概念與車友們分享VOLANDO精品，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周全服務」，目前輔以「單車租賃」及「單車經典/越野系列活動」，創造品牌價值與識別度，以車會友，觸動需求，擴展業績。VOLANDO以優質的活動內涵，吸引車友，享受樂活，留下美好、獨特的單車遊記。

1. 品牌ALLTAS(不鏽鋼系列精品)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以鑄造核心技術，開發以不鏽鋼304系列為材質的水五金產品，以精品方式做差異化行銷，並以「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為核心，強調「品質至上、創新設計、健康傳承、永續經營、安心首選」，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不鏽鋼基材，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

ALLTAS系列產品本著《飲水安全，無毒有我》的精神，堅持採用食品級304不鏽鋼，無鉛無毒，呼應標檢局對飲用健康之要求，是國內最早將旗下廚房及直飲用水龍頭送至標檢局送驗的單位。並於日前首家取得13款相關產品之認證，且產品規格高出合格標準甚鉅，成為全國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飲用水龍頭性能試驗100%合格廠商！在此之前更獲得省水標章及符合美國UPC多項認證且擁有直飲龍頭等多項專利，希望能以身作則，共同建立無毒且健康的用水環境，以提供消費大眾「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廚衛產品選項，並期望成為水五金產業的典範。

##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用途

-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 (2) 自行車車架為自行車關鍵零組件。
- (3) 不鏽鋼水龍頭為水五金的重要零組件。

### 2. 產品產製過程

#### (1) 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  
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  
具出貨)

#### (2) 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整 → 鍛件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材質內吹、貼合) → 加工 → 研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3)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或球具組裝

(4)自行車車架與成車

客戶需求 → 量身訂製與組配(車架裝配、車輪裝配以及主裝配及客製化的塗裝) → 車架或成車出貨

(5)不鏽鋼水龍頭

CAD → CAM → 金屬模 → 射腊 → 組樹 → 浸漿 → 脫腊 → 鑄造 → 震殼 → 大切 → 熱處理 → CNC加工 → 外購配件檢驗 → 超音波清洗 → 研磨 → 雷雕 → 龍頭組配 → 通水、通氣測試 → 外觀檢驗 → 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自108年起，除原有供應體系關係及作業模式維持外，也陸續向新優良廠商進行採購。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目前尚屬良好，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與供應商協調穩定價格。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4.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註3)				107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INJING	193,989	14.49	無	MCC	140,221	11.71	無	(註2)			
2	MCC	158,692	11.86	無	東莞易博	116,661	9.75	無				
	其他	985,843	73.65		其他	940,114	78.54					
	進貨淨額	1,338,524	100.00		進貨淨額	1,196,99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3：108年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公司鐵頭訂單量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註4)				107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892,318	22.76		A公司	1,000,991	26.75	無	(註2)			
2	C公司	829,363	21.15		B公司	613,750	16.40	無				
3	B公司	535,812	13.67		C公司	482,544	12.89	無				
4	TAGA	458,713	11.70	(註3)	TAGA	440,178	11.76	(註3)				
	其他	1,204,463	30.72		其他	1,204,962	32.20					
	銷貨淨額	3,920,669	100.00		銷貨淨額	3,742,42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3：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4：108年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鐵頭銷售量增加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所影響之。

##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鐵頭		1,600,000	1,887,835	1,226,030	1,500,000	1,367,339	1,055,111
木桿頭		1,000,000	766,166	983,283	1,000,000	946,581	1,109,095
組桿(球具)		1,000,000	257,138	259,259	1,000,000	192,552	262,305
製桿		2,500,000	1,216,048	334,958	3,000,000	1,845,733	377,535
自行車		100,000	71,190	305,701	100,000	87,717	367,283
其它		200,000	4,164	4,726	300,000	3,072	3,326
合計		6,400,000	4,202,541	3,113,957	6,900,000	4,442,994	3,174,655

註: 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 利用現有生產設備, 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木桿頭生產線可調整生產鐵頭球頭產品。

##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頭		1	-	1,709,996	1,418,353	-	-	1,388,997	1,212,824
木桿頭		726	1,982	677,863	1,321,661	-	-	842,231	1,280,311
組桿		419	93	250,765	326,596	-	-	188,361	323,792
製桿		167,016	7,567	1,001,131	299,275	554,553	24,516	1,231,397	324,027
自行車		16	566	70,859	362,209	30	1,265	85,227	437,357
其他(註)		4,648	10,754	-	171,613	2,450	12,380	-	125,953
合計		172,826	20,962	3,710,614	3,899,707	557,033	38,161	3,736,213	3,704,264

註: 其它項目包含水五金、物料收入等。

## 三、從業員工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9年2月29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2月29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788	755	802
	研發人員		86	94	79
	作業人員		1,912	1,803	1,694
	合計		2,786	2,652	2,575
平均年齡			33.50	32.80	34.43
平均服務年資			3.14	2.69	3.43
學歷	博士		3	3	3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2月29日
		碩 士	36	36	35
分 布 比 率	大 專	360	347	344	
	高 中	699	663	654	
	高中以下	1,688	1,603	1,53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因應對策：

#####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屏東廠及江西大田已分別於 86 年及 104 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A)在水汙染防治措施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屏東廠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依規定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其檢測皆依據汙水廠排放標準；江西大田則設有汙水處理站，依規定將生產廢水排放至江西大田汙水處理站，經過沉澱氣浮過濾等方式處理後，再將符合排放標準的廢水排放至市政管網。
- (B)在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本公司屏東廠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5 號)，另江西大田則利用水膜除塵器/水簾除漆霧等裝置及工藝，對生產中產生的廢氣處理後再高空排放，日常營運作業均無空汙及環境檢測問題。
- (C)在廢棄物管理措施方面:本公司屏東廠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且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汙染；江西大田對產生的邊角料的進行廠內回收利用，對無法處理的廢棄物，則委託有資質的處理公司進行處理，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10,846 千元	11,746 千元	17,920 千元
擬購置防治 污染設備或 支出內容	1. 檢測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1. 檢測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1. 檢測水、聲、氣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廢棄物設備。
預計改善 情形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1.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 廢棄物處理能力。 2. 降低廢棄物量。 3.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 境衝擊。

###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 PPE 之配戴與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 (2) 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 (3) 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 (1) 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 (2) 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 (3) 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 (4) 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 (5) 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6) 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 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 (2) 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 (3)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A. 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制訂ESH管理方案或

控制風險措施，執行結果提報ESH會議審查。

B. 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子公司江西大田依照大陸「勞動法」要求，針對性的為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職前/職中/職後的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常規檢查、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 …等。對於高溫噪音、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本公司每年委託合格之醫院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2)實施作業安衛管制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大田依據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游離輻射設備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一般作業則實施一般作業管制，使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 B. 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落實自動檢查及充實安衛教育訓練。
- C. 加強機台維護及增設二次防護裝置

(三)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廢水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 目	說 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FB100207號
廢水專責人員	無設置需求
廢棄物專責人員	設置乙級 1 人 廠內專責人員- 證號：(108)環署訓證字第HB301049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無設置需求

2. 許可證：

項 目	說 明
空污許可證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423-05號
水污許可證	2TB003100108090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T08207210001
毒化物運作核	無申請毒化物運作核可之需求

##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年9月22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年10月17日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1) 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制度獎勵員工。
-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 (3)員工退休金。
- (4)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5)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 (2)三節、生日禮券。
-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定教育訓練。
-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108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為1,570.5小時，費用支出約為新台幣21萬8仟元。

訓練類別	總時數	上課人次
專業職能訓練(OJT)	454.0	860
專業職能訓練(外派)	501.0	145
通識及管理訓練(共同訓練)	131.0	3,883
新人訓練	484.5	2,413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2.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 3. 子公司江西大田、櫻之田及領航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

- 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4.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 67,890 千元。
  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6.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 93 年 4 月 27 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四)健全薪酬

本公司員工薪酬福利與獎勵的設計在於認同個人的努力、激勵創新的想法、鼓勵傑出的表現並提倡團隊合作。提供各種激勵獎金、專利、提案制度，以獎勵員工優良的績效表現。公司會依據內部各項制度規章、員工表現或組織目標的達成率，來決定發放獎金及獎金的額度。我們致力於提供完善及高品質的福利措施，以照顧公司的員工。

(五)其它重要協議：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資訊 (<http://www.o-ta.com.tw>)，及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88 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七、其他事項：關鍵績效指標(KPI)

營運(日常)管理指標	具體績效指標	
	標準值	實際值
	108年度平均值	108年度平均值
1. CAD/CAM 交期達成率	100%/年	99.6%/年
2. CAD/CAM 品質達成率	100%/年	98.8%/年
3. 樣品交期達成率	100%/年	100%/年
4. 交期達成率(客戶交期)_批次達成率	100%/年	96%/年
5. 交期達成率(客戶交期)_總數量達成率	100%/年	98%/年
6. 廢品率	1%以下/年	3.05%/年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大田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79,386	2,479,719	3,478,189	2,191,600	2,654,05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491	465,466	461,245	762,564	858,776	
無形資產		2,716	2,346	1,728	1,288	2,010	
其他資產		387,511	187,332	143,928	156,786	173,268	
資產總額		3,680,104	3,134,863	4,085,090	3,112,238	3,688,1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6,763	873,210	1,086,208	922,220	1,170,244	
	分配後	(註1)	973,770	1,498,503	922,220	1,170,244	
非流動負債		250,669	101,450	139,537	219,142	291,3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7,432	974,660	1,225,745	1,141,362	1,461,569	
	分配後	(註1)	1,075,220	1,638,040	1,141,362	1,461,5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0,116	1,978,501	2,675,646	1,748,982	2,010,079	
股本		838,000	838,000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6,285	1,004,015	1,339,327	283,106	508,422	
	分配後	(註1)	903,455	927,032	283,106	508,422	
其他權益		(45,408)	35,247	22,447	152,004	187,78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62,556	181,702	183,699	221,894	216,4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42,672	2,160,203	2,859,345	1,970,876	2,226,537	
	分配後	(註1)	2,059,643	2,447,050	1,970,876	2,226,537	

註1：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分配。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920,669	3,742,425	3,601,318	1,885,342	4,350,545	(註)
營業毛利	882,944	620,173	905,596	286,432	449,147	
營業損益	487,755	169,654	461,286	53,153	(126,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13	(108,444)	(81,555)	(54,975)	62,070	
稅前淨利(損)	518,568	61,210	379,731	(1,822)	(64,7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86,485	37,546	407,883	41,058	(52,376)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657,478	(240,084)	(6,746)	
本期淨利(損)	486,485	37,546	1,065,361	(199,026)	(59,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330)	64,879	(146,122)	(47,124)	(2,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155	102,425	919,239	(246,150)	(61,92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67,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9)	6,908	5,260	23,222	8,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72,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20)	12,642	(7,425)	14,947	10,751	
每股盈餘	5.81	0.3	8.74	-1.83	-0.5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 (二)大田公司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52,723	1,121,535	1,809,732	1,751,916	1,759,830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62	124,158	126,436	133,482	137,030	
無形資產		2,651	2,262	1,631	1,165	1,867	
其他資產		2,082,575	1,808,235	1,690,059	595,655	965,615	
資產總額		3,455,511	3,056,190	3,627,858	2,482,218	2,864,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8,983	976,239	849,813	630,328	647,952	
	分配後	(註1)	1,076,799	1,262,108	630,328	647,952	
非流動負債		106,412	101,450	102,399	102,908	206,3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5,395	1,077,689	952,212	733,236	854,263	
	分配後	(註1)	1,178,249	1,364,507	733,236	854,263	
股本		838,000	838,000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6,285	1,004,015	1,339,327	283,106	508,422	
	分配後	(註1)	903,455	927,032	283,106	508,422	
其他權益		(45,408)	35,247	22,447	152,004	187,78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0,116	1,978,501	2,675,646	1,748,982	2,010,079	
	分配後	(註1)	1,877,941	2,263,351	1,748,982	2,010,079	

註1：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分配。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484,575	3,251,462	3,321,764	3,273,952	3,952,190	(註)
營業毛利	308,918	249,100	140,288	260,415	232,945	
營業損益	133,211	91,137	(66,001)	93,151	77,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295	(37,031)	1,101,056	(356,204)	(162,032)	
稅前淨利(損)	517,506	54,106	1,035,055	(263,053)	(84,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67,8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6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809)	59,145	(133,437)	(38,849)	(4,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72,67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6,984	30,638	1,060,101	(222,248)	(67,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2,175	89,783	926,664	(261,097)	(72,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81	0.3	8.74	-1.83	-0.5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註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2	31.09	30.01	36.67	39.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60	485.89	650.17	287.19	29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67	283.98	320.21	237.64	226.79	
速動比率	227.59	222.06	254.09	184.96	160.06	
利息保障倍數	38.97	11.37	110.94	-32.14	-1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7.65	6.74	5.74	6.34	
平均收現日數	51	48	54	64	58	
存貨週轉率(次)	6.21	5.40	5.79	6.14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3.38	12.75	13.32	12.48	
平均銷貨日數	59	67	63	59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3	8.08	6.25	4.72	5.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4	1.06	1.13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1	1.18	29.82	-5.67	-1.47	
權益報酬率(%)	21.14	1.50	44.11	-9.48	-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8	7.30	85.74	-19.98	-5.59	
純益率(%)	12.41	1.00	27.88	-5.20	-1.31	
每股盈餘(元)	5.81	0.30	8.74	-1.83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61	50.89	12.59	-0.52	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98	58.26	47.16	59.04	5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5	0.09	3.29	-0.77	-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3	16.41	176.19	-13.69	-2.82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2.63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p>(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08年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售量大增，單支生產成本下降，致毛利大幅增加，且業外收支減少了支付美國訴訟和解金500萬美金(台幣148,275千元)，致整體獲利較107年大幅增加，故相關獲利能力比率數值均增加。</p> <p>(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a. 銷貨成本略減主要係因本期鐵頭產品銷量大增，固定成本費用金額減少，生產單支成本下降所致。  b. 應付帳款減少係因年底減少備料量所致。(1月適逢春節假期，生產減少故減少原物料採購)</p> <p>(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稅前淨利增加之說明請詳(1)。</p> <p>(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銷售毛利成長(詳(1)說明)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營業費用減少係因大陸公司稅率調整，稅捐費用大幅下降所致。</p>						

註1：上列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 (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2	35.26	26.25	29.54	29.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0.02	1,675.25	2,197.19	1,387.37	1,61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9	114.88	212.96	277.94	271.60
	速動比率	113.43	111.89	209.14	270.95	193.54
	利息保障倍數	140.04	17.31	493.65	-119.12	-5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6	8.99	7.51	5.98	6.92
	平均收現日數	44	41	49	61	53
	存貨週轉率(次)	162.83	167.87	112.47	11.46	7.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8.73	12.17	14.80	21.87
	平均銷貨日數	2	2	3	32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83	25.95	25.56	24.21	29.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7	1.09	1.22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5	1.00	34.76	-8.25	-2.29
	權益報酬率(%)	22.87	1.32	47.92	-11.82	-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75	6.46	85.36	-21.69	-6.95
	純益率(%)	13.98	0.94	31.91	-6.79	-1.72
	每股盈餘(元)	5.81	0.30	8.74	-1.83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	29.75	48.66	-15.75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05	165.25	532.18	323.28	263.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6	-5.53	14.23	-5.0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4	34.71	-49.01	34.08	7.98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0.97	1.02	1.02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8年調整移轉訂價比率及物料銷售增加致銷貨毛利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孫公司-江西大田損益份額大幅增加及業外收支減少了支付美國訴訟和解金500萬美金(台幣148,275千元)，致整體獲利大幅增加，故相關獲利能力比率數值均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銷貨成本增加是隨銷售增加所影響之。
  - 應付款增加係應付關係人購貨款增加，因年底11-12月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購買球頭之應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大幅減少所影響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主要係因應收款收款減少；108年營收成長主要集中在第四季(佔81%)，應收款收款期間主要為二個月所致。
- 營運槓桿度：108年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售量大增，營收成長，且調整移轉訂價比率及物料銷售增加致銷貨毛利提高，連帶使營業利益增加。

註2：上列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4月6日止，尚未有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9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77,72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87,39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566,444	43	\$ 1,468,931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0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642,536	18	379,9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3,467	5	184,7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4,029	-	62,7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0,946	1	26,5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371,617	10	270,94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60,041	2	-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487,396	13	490,763	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2)	-	-	38,33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46,188	1	49,9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	3,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6,763	27	873,210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386	76	2,479,719	79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6)	1,800	-	9,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72,450	2	72,7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510,491	14	465,46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144,952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64,445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3,052	1	28,7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16	-	2,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41,002	1	72,51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669	7	101,45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13	2	31,327	1	2XXX	負 債 總 計	1,237,432	34	974,660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51	-	8,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65,5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718	24	655,144	21						
<b>1XXX 資 產 總 計</b>		<b>\$ 3,680,104</b>	<b>100</b>	<b>\$ 3,134,863</b>	<b>10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3	838,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8	666,378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19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85	37	1,004,015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45,408)	(1)	35,2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0,116	62	1,978,50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556	4	181,702	6
						3XXX	權 益 總 計	2,442,672	66	2,160,203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80,104	100	\$ 3,134,8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127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經營報告書 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74,952	99	\$ 3,704,57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7,802)	-	(11,09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3,638	2	53,524	1
		<u>3,920,669</u>	<u>100</u>	<u>3,742,4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7,789	77	3,107,393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936	1	14,859	-
		<u>3,037,725</u>	<u>78</u>	<u>3,122,25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882,944	22	620,17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06	2	88,061	2
6200	管理費用	291,442	7	336,6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	14	-
		<u>395,189</u>	<u>10</u>	<u>450,51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487,755	12	169,6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1,262	1	27,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7	-	(130,375)	(4)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5,902)	-
		<u>30,813</u>	<u>1</u>	<u>(108,4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8,568	13	61,21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32,083	1	23,664	1
8200	本期淨利	486,485	12	37,54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38	-	36	-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176)	(2)	37,534	1
		<u>(76,176)</u>	<u>(2)</u>	<u>37,5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330)	(2)	64,8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8,155</u>	<u>10</u>	<u>\$ 102,4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984		\$ 30,6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99)		6,908	
		<u>\$ 486,485</u>		<u>\$ 37,5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175		\$ 89,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0)		12,642	
		<u>\$ 398,155</u>		<u>\$ 102,42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183,699	2,859,34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4,639)	(14,639)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6,908	37,54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5,734	64,87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12,642	10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181,702	2,160,20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	(100,5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5,126)	(15,126)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499)	486,48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3,521)	(88,330)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4,020)	398,1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 162,556	\$ 2,442,6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568	\$ 6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01	83,029
攤銷費用	294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14
利息費用	13,656	5,902
利息收入	(30,706)	(27,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931	(1,6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872	1,0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3,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7,434</u>	<u>65,0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842)	58,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572	36,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23	235,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6)
存貨(增加)減少	(8,003)	193,676
預付款項減少	2,787	5,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5,584)</u>	<u>530,5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減少	(9,824)	(100,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021	(121,5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4)	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071</u>	<u>(228,7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513)</u>	<u>301,787</u>
調整項目合計	<u>9,921</u>	<u>366,8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28,489</u>	<u>428,075</u>
收取之利息	30,812	27,160
支付之利息	(3,929)	(5,916)
支付之所得稅	(26,380)	(4,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992</u>	<u>444,414</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51)	(99,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	2,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	(3,032)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6,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36)	(2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45)</u>	<u>(106,1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13)	(99,661)
租賃本金償還	(58,3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26)	(14,639)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247)</u>	<u>(861,2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187)</u>	<u>22,3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513	(50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931	1,969,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6,444</u>	<u>\$ 1,468,93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10%-4.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18,041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未折現總額	\$	318,041
按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44,726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餘額	\$	244,726

另，於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且已全數預付之土地使用權，將一併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金	\$ 4,069	\$ (4,069)	\$ -
長期預付租金	65,503	(65,503)	-
使用權資產	-	314,298	314,298
資產影響	\$ 69,572	\$ 244,726	\$ 314,298
租賃負債-流動	\$ -	\$ 59,972	\$ 59,9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4,754	184,754
負債影響	\$ -	\$ 244,726	\$ 244,726
權益影響	\$ -	\$ -	\$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二)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水五金零件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用品等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 (1)外幣交易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於損益。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資產減損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40~60 年
裝 修 工 程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運 輸 設 備	5~6 年
辦 公 設 備	2~5 年
租 賃 改 良	5~10 年
其 他 設 備	2~4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租 賃

######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期間，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五金零件(水龍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 (十三)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一〇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為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前述任何情況之變動均可能改變所估計之價值。

#####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6	\$ 2,128
活期存款	72,171	201,869
支票存款	284	202
外匯存款	382,511	329,542
定期存款	1,107,902	935,190
合計	\$ 1,566,444	\$ 1,468,93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69	\$ 1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5,997	\$ 382,776
減：備抵損失	(3,461)	(2,832)
淨額	\$ 642,536	\$ 379,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29	\$ 62,77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14,029	\$ 62,778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月結30天~90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信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4,104	-	\$ -
逾期 91天~180天	34,503	7.66%	2,642
逾期 181天~360天	943	30.65%	289
逾期 360天以上	645	82.17%	530
合計	\$ 660,195		\$ 3,461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7,296	-	\$ -
逾期 91天~180天	7,722	34.21%	2,642
逾期 181天~360天	537	12.43%	67
逾期 360天以上	146	85.00%	123
合計	\$ 445,701		\$ 2,83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 2,832	\$ 2,745
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86	14
外幣換算差額	(57)	73
期末餘額	\$ 3,461	\$ 2,832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增值稅及營業稅退稅款	\$ 17,824	\$ 18,705
應收利息	1,500	1,605
應收代墊款	1,441	3,620
其他	181	2,627
	\$ 20,946	\$ 26,5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 料	\$ 70,460	\$ 86,810
物 料	51,049	59,234
在 製 品	215,680	191,068
製 成 品	150,052	151,391
在途原物料	<u>155</u>	<u>2,260</u>
合 計	<u>\$ 487,396</u>	<u>\$ 490,7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17,789千元及3,107,393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7,878千元及41,58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18,091	\$ 2,106
進項稅額	6,108	11,551
留抵稅額	5,593	3,066
預付水電費	4,290	4,468
預付模具費	3,816	3,509
其他預付費用	<u>8,290</u>	<u>25,206</u>
合 計	<u>\$ 46,188</u>	<u>\$ 49,906</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普通股股票-旗津黨公司	\$ 1,800	\$ 9,8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持有旭東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顯著上升，本公司遂於一〇七年一月以31,904千元出售旭東公司之所有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904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 65,877	\$ 54,328	\$ 325,555	\$ 14,316	\$ 72,340	\$ 211,051	\$ 92,527	\$ 10,046	\$ 846,040
增 添	-	-	103,626	2,437	6,487	17,078	21,879	6,902	158,409
處 分	-	(170)	(34,017)	(1,000)	(895)	-	(10,710)	-	(46,792)
重分類	-	-	-	-	1,040	13,356	-	(14,39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1,179)	(196)	(430)	(8,395)	(3,097)	(400)	(23,697)
108.12.31	\$ 65,877	\$ 54,158	\$ 383,985	\$ 15,557	\$ 78,542	\$ 233,090	\$ 100,599	\$ 2,152	\$ 933,960
107.01.01	\$ 65,877	\$ 54,328	\$ 310,200	\$ 12,766	\$ 63,586	\$ 196,938	\$ 92,693	\$ -	\$ 796,388
增 添	-	-	38,019	4,569	8,903	17,527	13,480	10,046	92,544
處 分	-	-	(18,317)	(2,946)	-	-	(12,274)	-	(33,537)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347)	(73)	(149)	(3,414)	(1,372)	-	(9,355)
107.12.31	\$ 65,877	\$ 54,328	\$ 325,555	\$ 14,316	\$ 72,340	\$ 211,051	\$ 92,527	\$ 10,046	\$ 846,0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28,803	\$ 134,305	\$ 8,636	\$ 47,751	\$ 103,143	\$ 57,936	\$ -	\$ 380,574
折 舊	-	1,300	28,596	1,713	10,588	31,778	21,914	-	95,889
處 分	-	(137)	(27,886)	(521)	(890)	-	(10,007)	-	(39,441)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765)	(169)	(340)	(5,452)	(2,827)	-	(13,553)
108.12.31	\$ -	\$ 29,966	\$ 130,250	\$ 9,659	\$ 57,109	\$ 129,469	\$ 67,016	\$ -	\$ 423,469
107.01.01	\$ -	\$ 27,445	\$ 129,384	\$ 9,810	\$ 37,608	\$ 80,989	\$ 49,907	\$ -	\$ 335,143
折 舊	-	1,358	24,305	1,485	10,254	24,222	21,405	-	83,029
處 分	-	-	(17,669)	(2,595)	-	-	(12,264)	-	(32,52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15)	(64)	(111)	(2,068)	(1,112)	-	(5,070)
107.12.31	\$ -	\$ 28,803	\$ 134,305	\$ 8,636	\$ 47,751	\$ 103,143	\$ 57,936	\$ -	\$ 380,574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65,877	\$ 24,192	\$ 253,735	\$ 5,898	\$ 21,433	\$ 103,621	\$ 33,583	\$ 2,152	\$ 510,491
107.12.31	\$ 65,877	\$ 25,525	\$ 191,250	\$ 5,680	\$ 24,589	\$ 107,908	\$ 34,591	\$ 10,046	\$ 465,46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8. 租 賃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銷售門市、員工宿舍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	\$ 56,168	\$ -	\$ -	\$ (1,610)	\$ 54,558
房屋及建築	257,799	27,204	11,903	(10,018)	263,082
運輸設備	331	-	-	-	331
合 計	\$ 314,298	\$ 27,204	\$ 11,903	\$ (11,628)	\$ 317,9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租賃(續)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	\$ 1,423	\$ -	\$ (46)	\$ 1,377
房屋及建築	-	55,105	1,050	(2,190)	51,865
運輸設備	-	284	-	-	284
合 計	\$ -	\$ 56,812	\$ 1,050	\$ (2,236)	\$ 53,526

帳面價值：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445

(2) 租賃負債—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0,041
非 流 動	\$ 144,952

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u>一〇八年度</u>
	\$ 9,7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10%~4.35%
運輸設備	1.10%

(3) 重要租賃合約及說明

①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員工宿舍及銷售門市等，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一至十年。

土地租賃於訂約時一次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8. 租賃(續)

#### ②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不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 ③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為租賃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一〇八年度</u>
	\$ 1,708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071
	=====

####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租金支出	\$ 64,212
	=====

###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五金零件(水龍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2,346	\$ 1,728
增添－內部發展	666	819
攤銷及減損	(294)	(2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3
期末餘額	\$ 2,716	\$ 2,346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95~1.05	\$ 380,000	1.03~1.16	\$ 350,00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928,797 千元及 936,929 千元，另有發行商業本票未使用額度均為 280,000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1.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2,924	\$ 85,200
應付間接材料	90,328	12,216
應付加工費	79,828	96,3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000	6,564
應付水電費	9,735	1,896
其他	53,802	68,771
合計	\$ 371,617	\$ 270,947

12.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105.05.10~108.05.10 每月計息，自106.08.10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6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3.90~3.95	\$ -	2.80~3.95	\$ 30,665 (美金1,000千元)
106.02.18~108.05.10 每月計息，自106.08.10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	-	7,666 (美金25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331)
合計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0 元及 114,994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3.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子公司江西大田、櫻之田及領航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7,890 千元及 78,628 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 4% 提列職工退休基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6	\$ 1,452
淨利息費用	272	453
認列於損益	1,158	1,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527)	(2,51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82	(5,47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37	4,8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92	(3,125)
合計	\$ 6,350	\$ (1,2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八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推 銷 費 用	\$ 75	\$ 106
管 理 費 用	1,001	1,680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82	119
	<u>\$ 1,158</u>	<u>\$ 1,90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118	\$ 98,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066)	(69,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33,052</u>	<u>\$ 28,7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八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98,292	\$ 110,530
當期服務成本	886	1,452
利息費用	971	1,24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82	(5,47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37	4,8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750)	(14,319)
年底餘額	<u>\$ 99,118</u>	<u>\$ 98,2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八 年 度	一 ○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69,588	\$ 70,301
利息收入	699	7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527	2,510
雇主提撥數	2,002	10,30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750)	(14,319)
年底餘額	<u>\$ 66,066</u>	<u>\$ 69,58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0,749	\$ 11,934
權益工具	5,992	7,342
債務工具	4,658	5,727
其 他	44,667	44,585
	<u>\$ 66,066</u>	<u>\$ 69,588</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904%	0.987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0%	1.2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49 千元。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82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032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74,633 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7,463 千股，減資比率為 30.89%，減資後股本為 838,000 千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申報生效，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83,800 千股。

### 15.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

①本公司章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63 千元與 3,823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分別為 8,437 千元與 88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為為當期之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 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③ 依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另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④ INDA BVI.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623 千元、董事酬勞則為 24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為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⑤ 依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⑥ 0-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64 千元	74,772 千元
現金股利	100,560 千元	412,295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3,823 千元	51,059 千元
董監事酬勞	882 千元	11,78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母公司 0-TA BVI. (註)	15,741 千元	15,236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26 千元	14,639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1,623 千元	1,282 千元
董事酬勞	244 千元	192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現金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 17.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	\$ 73,638	\$ 53,524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成本	\$ 19,936	\$ 14,8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8,276	\$ 150,833	\$ 869,109	\$ 713,771	\$ 118,901	\$ 832,672
保險費用	31,918	8,695	40,613	38,676	9,638	48,314
退休金費用	61,290	7,758	69,048	71,595	8,938	80,533
董事酬金	-	12,999	12,999	-	4,807	4,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38	4,701	39,839	39,230	4,968	44,198
用人費用合計	\$ 846,622	\$ 184,986	\$ 1,031,608	\$ 863,272	\$ 147,252	\$ 1,010,524
折舊費用	\$ 122,267	\$ 30,434	\$ 152,701	\$ 69,018	\$ 14,011	\$ 83,029
攤銷費用	\$ -	\$ 294	\$ 294	\$ -	\$ 204	\$ 20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95 人及 2,6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 30,706	\$ 27,308
租金收入	556	525
	\$ 31,262	\$ 27,83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1)	\$ 1,630
淨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6)	5,323
其他	19,224	(137,328)
	\$ 13,207	\$ (130,3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74	\$ 5,902
租賃負債	9,782	-
	\$ 13,656	\$ 5,902

20. 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1	\$ 26,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808	1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	4,86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96	(10,2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820
所得稅費用	\$ 32,083	\$ 23,664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38	\$ 36

③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稅率由17%調整為20%，而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適用之稅率則由10%調降為5%。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一〇八年七月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自一〇七年度起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稅前淨利	\$ 518,568	\$ 61,210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3,501	\$ 10,821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75	(20)
暫時性差異	(75,139)	(10,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0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	(2,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808	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083	\$ 23,664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70	\$ (544)	\$ -	\$ -	\$ 3,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8	(188)	1,038	-	5,9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63,114	(33,108)	-	(517)	29,489
其他	179	1,810	-	-	1,989
合計	\$ 72,511	\$ (32,030)	\$ 1,038	\$ (517)	\$ 41,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	\$ (68,536)
其他	(296)	29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832)	\$ 296	\$ -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72,746)				\$ (72,45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20. 所得稅(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55	\$ 815	\$ -	\$ -	\$ 4,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2	(1,240)	36	-	5,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148	16,200	-	(234)	63,114
其他	2,795	(2,616)	-	-	179
合計	<u>\$ 59,550</u>	<u>\$ 13,159</u>	<u>\$ 36</u>	<u>\$ (234)</u>	<u>\$ 72,5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256)	\$ (10,280)	\$ -	\$ -	\$ (68,536)
其他	-	(296)	-	-	(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8,256)	\$ (10,576)	\$ -	\$ -	(68,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62,170)</u>				<u>\$ (72,746)</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持有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3,914千元。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八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本期淨利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 83,800	\$ 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	7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 84,575	\$ 5.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每股盈餘(續)

	一〇七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638	\$ 100,530	\$ 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638	\$ 100,738	\$ 0.30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銷貨收入	TAGA	\$ 444,689	\$ 433,106
其他營業收入	TAGA	14,024	7,072
	合 計	\$ 458,713	\$ 440,178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42	\$ 1,064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GA	\$ 14,029	\$ 62,778
減：備抵損失	TAGA	-	-
淨 額		\$ 14,029	\$ 62,778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60	\$ 3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791,650 千元及 1,659,330 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59,160 千元及 367,980 千元。

6. 其 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項 目</u>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98	\$ 449

<u>關係人類別</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u>(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 -	\$ -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項 目</u>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7	\$ 461

<u>關係人類別</u>	<u>期 末 應 收 款 項</u>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8	\$ 49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9	\$ 79	\$ 4,076	\$ 7,646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2,999</u>	<u>\$ 79</u>	<u>\$ 4,076</u>	<u>\$ 7,646</u>

	<u>一〇七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4,807	\$ 425	\$ 3,211	\$ 8,31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4,807</u>	<u>\$ 425</u>	<u>\$ 3,211</u>	<u>\$ 8,310</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質押資產明細</u>	<u>質押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u>項 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設備採購	\$ 121,314	\$ 49,363	\$ 59,095	\$ 26,851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1,632	552	14,285	4,238
應用軟體系統	39	27	385	373
顧問合約	-	-	2,681	2,458
	<u>\$ 122,985</u>	<u>\$ 49,942</u>	<u>\$ 76,446</u>	<u>\$ 33,920</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因本案從訴訟迄今已歷時八年之久，為免爭訟曠日廢時，遂同意法官提議進行仲裁調解。FOLEX 與本公司在仲裁庭法官與律師的調解及見證下，雙方律師及雙方代表人簽署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帳列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支出)，再由原告提出撤銷訴訟程序，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律師提交我方「請求法院同意駁回本案」的約定文件，本案至此終結。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基於成本考量，公司管理階層擬於一〇九年五月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停止生產且資遣員工，並辦理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

## 十二、其 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 (4)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9,800	\$ 9,800
	=====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十二、其他(續)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6,444	\$ 1,468,93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77,728	469,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8,351	8,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9,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3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8,3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45,369	455,895
存入保證金	215	-

### (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四)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 十二、其他(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400	29.930	\$ 1,089,460	1%	\$ 10,895	\$ -	
日幣	1,576	0.274	432	1%	4	-	
人民幣	39	4.280	167	1%	2	-	
台幣	2,490	1.000	2,490	1%	25	-	
港幣	884	3.842	3,395	1%	34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85	29.930	\$ 83,360	1%	\$ 834	\$ -	
日幣	1,818	0.274	498	1%	5	-	
台幣	1,685	0.999	1,684	1%	17	-	
港幣	555	3.842	2,133	1%	21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294	30.665	\$ 928,950	1%	\$ 9,290	\$ -	
日幣	70,770	0.2762	19,547	1%	195	-	
人民幣	18,014	4.468	80,487	1%	805	-	
台幣	1,736	1.0000	1,736	1%	17	-	
港幣	697	3.9168	2,731	1%	27	-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49	30.665	\$ 121,084	1%	\$ 1,211	\$ -	
日幣	1,759	0.2762	486	1%	5	-	
台幣	2,565	0.9998	2,564	1%	26	-	
港幣	561	3.9157	2,196	1%	22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3,800千元及3,883千元。

## 十二、其他(續)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合併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之定期存款，預期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均 62%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0 及 12)，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 381,002	\$ -	\$ -	\$ 381,002
應付款項	545,220	-	-	545,220
租賃負債	60,045	113,384	78,729	252,158
107.12.31				
借 款	\$ 389,463	\$ -	\$ -	\$ 389,463
應付款項	455,691	-	-	455,691

## 十二、其他(續)

###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關係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帳對象資金貸與明細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 (註4)	\$2,280,116 (註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273,620	2%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 (註4)	\$2,280,116 (註4)
1	O-TA BVI	領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	\$29,930	\$29,930	2%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 (註4)	\$2,280,116 (註4)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貸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 (註4)	\$2,280,116 (註4)

註1：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依子公司O-TA BVI 106.5.9及豐太106.5.9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912,046	\$ 359,160	\$ 359,160	\$ -	-	15.75%	\$912,046	Y	N	N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359,160千元(美金12,000,000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 1,800	8.73%	\$ 1,8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444,689	12.76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0,519 (註1)	2.01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3,138,177	98.71	進貨後1~2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519,557) (註3)	99.93%	-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38,177	(註2)	銷貨後1~2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519,557 (註3)	98.53%	-	
INDA BVL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291,003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28,246) (註3)	100%	-	
櫻之田	INDA BVL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291,003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L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28,246 (註3)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模具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銷貨收入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產品之金額，故無法計算銷貨比率。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43,366	- (註1)	-	-	\$ 73,739	-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519,557	6.54 (註2)	-	-	\$ 209,166	-
江西大田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577,500	7.32 (註3)	-	-	\$ 253,615	-
INDA BVL	櫻之田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27,253	- (註1)	-	-	\$ -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6天。

註3：係透過豐太仲介銷售本公司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0天。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2,56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366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3.9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557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1~2月付款。	14.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3,138,177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80.04%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10,636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27%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6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5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638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8.06%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8,53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463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4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2%
1	O-TA BVI.	領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18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0.82%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86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3%
1	O-TA BVI.	領航	1	利息收入	296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2,764	依與本公司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60%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43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1.47%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50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5.6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領航收款。	0.15%
3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253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3.46%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46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7%
3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291,003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42%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69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2%
4	櫻之田	領航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3	期末應付加工款項。	0.10%
4	櫻之田	領航	3	加工費	16,842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43%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3,075,413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8.44%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9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954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4.4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160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1~2月付款。	13.4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3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2,966,743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79.27%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月付款。	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4,899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1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84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25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	4.89%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1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316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9.5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503	按年利率 2% 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36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49%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6%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00	本期新增投資款。	2.82%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7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15%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313	依與本公司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58%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080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08%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28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7.76%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52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3.48%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3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20%
3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53,635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45%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2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櫻之田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依原價收付款。	0.16%
4	櫻之田	領航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	期末應付加工款項。	0.02%
4	櫻之田	領航	3	加工費	2,224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06%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2,907,430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7.69%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L)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2,048,562	利益 382,991	利益 382,567(註2)	其子公司豐太、江西大田、INDA BVL 及領航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L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88,637 (美金 2,961,494 元)	利益 71,572 (美金 2,300,612 元)	利益 71,572 (美金 2,300,612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L)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69,432 (美金 55,660,951 元)	損失 1,362 (美金 51,022 元)	損失 695 (美金 26,021 元)	
								\$ 258,069	利益 70,210	利益 70,877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減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424 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之田樹材技 術有限公司 (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 材料、水上曲棍球用 品、滑冰、滑雪運動 用品、自行車零件 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註一)		—	—	—	—	損失 55,692 (美金 1,782,908 元)	51%	損失 28,403 (美金 901,283 元)	(17,564) (美金 286,845 元) (註三)	—
江西大田密科 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頭、球桿、球具及水 五金零件	美金 10,000,000 元 (註一)		45,383 (美金 1,500,000 元)	—	—	45,383 (美金 1,500,000 元)	利益 318,530 (美金 10,300,855 元)	100%	利益 318,530 (美金 10,300,855 元)	770,446 (美金 25,741,007 元) (註三)	—
領航複材科技 有限公司 (領航)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 材料、自行車零配 件、汽車零配件、冰 上曲棍球用品、滑 冰、滑雪運動用品	美金 3,000,000 元 (註一)		—	—	—	—	損失 24,866 (美金 783,432 元)	100%	損失 24,866 (美金 783,432 元)	53,987 (美金 1,803,761 元) (註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

註四：係包含已處分之奇利田投資額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000 元)。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另有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及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惟奇利田與三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全數處分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不再持有投資額，以上經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由豐太向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明細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款項
\$ 99,608,029	(帳列豐太—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295,029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款項
\$ 10,636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末應付款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30,918	\$ 943,747
=====	=====

- (2)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及損益：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及領航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期末應付利息</u>
江西大田	\$ 9,142,000	\$ 9,142,000	2%	\$182,840	\$ 769,061
領 航	<u>1,000,000</u>	<u>1,000,000</u>	2%	<u>9,611</u>	<u>9,611</u>
合 計	<u>\$ 10,142,000</u>	<u>\$ 10,142,000</u>		<u>\$192,451</u>	<u>\$ 778,672</u>
	=====	=====		=====	=====

(6)其 他：

-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豐太為江西大田代購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856,27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143,366 千元。
-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合計為美金 2,186,462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4,251,680 元。
- ③豐太民國一〇八年度為領航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189,495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豐太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89,495 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 十四、部門資訊(續)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 民國一〇八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8,461	\$ 362,208	\$ -	\$ 3,920,669
部門間收入	-	69	(69)	-
收入合計	<u>\$ 3,558,461</u>	<u>\$ 362,277</u>	<u>\$ (69)</u>	<u>\$ 3,920,669</u>
利息收入	\$ 27,655	\$ 3,051	\$ -	\$ 30,706
利息費用	(11,308)	(2,348)	-	(13,656)
淨利息收入	<u>\$ 16,347</u>	<u>\$ 703</u>	<u>\$ -</u>	<u>\$ 17,05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7,118)	\$ (35,877)	\$ -	\$ (152,995)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296,617)	(54,093)	11	(350,699)
所得稅費用	(31,734)	(349)	-	(32,083)
部門(損)益	486,506	(1,362)	1,341	486,485

##### 民國一〇七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05,063	\$ 437,362	\$ -	\$ 3,742,425
部門間收入	-	848	(848)	-
收入合計	<u>\$ 3,305,063</u>	<u>\$ 438,210</u>	<u>\$ (848)</u>	<u>\$ 3,742,425</u>
利息收入	\$ 23,828	\$ 3,480	\$ -	\$ 27,308
利息費用	(5,902)	-	-	(5,902)
淨利息收入	<u>\$ 17,926</u>	<u>\$ 3,480</u>	<u>\$ -</u>	<u>\$ 21,40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2,770)	\$ (20,463)	\$ -	\$ (83,233)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95,080)	(71,084)	11	(566,153)
所得稅費用	(23,468)	(196)	-	(23,664)
部門(損)益	25,280	11,937	329	37,546



#### 十四、部門資訊(續)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76,168	\$ 408,094	\$ (4,158)	\$ 3,680,104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65,716	75,874	(4,158)	1,237,43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727,315	\$ 408,415	\$ (867)	\$ 3,134,863
應報導部門負債	939,054	36,473	(867)	974,660

##### (四)地區別資訊

茲就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揭露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870,295	\$ 1,944,452
美 洲	1,528,075	1,245,227
歐 洲	430,095	476,759
其他國家	18,566	22,463
	<u>\$ 3,847,031</u>	<u>\$ 3,688,901</u>

上述金額不包含其他營業收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u>\$ 849,565</u>	<u>\$ 499,139</u>

##### (五)主要客戶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甲 公 司	\$ 811,837	21%	\$ 460,512	12%
乙 公 司	521,965	14%	605,508	16%
丙 公 司	509,544	13%	608,982	17%
丁 公 司	444,689	12%	433,106	12%
	<u>\$ 2,288,035</u>	<u>60%</u>	<u>\$ 2,108,108</u>	<u>57%</u>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668,488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9%，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20,805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2,476	16	\$ 632,08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1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513,677	15	260,368	8	2170	應付帳款	225	-	1,8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0,519	-	58,8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9,717	15	422,36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708	-	2,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5,963	5	172,18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143,415	4	138,0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	-	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20,805	1	18,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1,512	-	-	-
1410	預付款項	19,324	-	11,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3,5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983	31	976,239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723	36	1,121,535	37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72,450	2	72,74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800	-	9,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9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2,048,562	59	1,738,650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3,052	1	28,7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17,562	4	124,15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12	3	101,45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415	-	-	-	2XXX	負 債 總 計	1,175,395	34	1,077,68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651	-	2,262	-	<b>權 益</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9,439	1	59,219	2	3100	股 本(附註六.13)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4	838,00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56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788	64	1,934,655	6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	-	-	-
<b>1XXX 資 產 總 計</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9	666,37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21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1,386,285	40	1,004,015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45,408)					
						2,280,116					
						66					
						1,978,501					
						100					
						\$ 3,056,190					
						100					
						\$ 3,455,511					
						100					
						\$ 3,056,190					
						100					
						\$ 3,455,5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10,706	101	\$ 3,262,5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6,012)	-	(6,525)	-
		<u>3,484,575</u>	<u>100</u>	<u>3,251,4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75,657	91	3,002,362	92
5900	營業毛利	<u>308,918</u>	<u>9</u>	<u>249,100</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40	1	36,87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975	3	95,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	85	-
		<u>175,707</u>	<u>5</u>	<u>157,96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33,211</u>	<u>4</u>	<u>91,1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630	-	9,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0)	-	(123,830)	(4)
7050	財務成本	(3,722)	-	(3,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567	11	80,998	3
		<u>384,295</u>	<u>11</u>	<u>(37,0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17,506	15	54,1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8)	30,522	1	23,468	1
8200	本期淨利	<u>486,984</u>	<u>14</u>	<u>30,63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38	-	36	-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55)	(2)	31,8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809)</u>	<u>(2)</u>	<u>59,14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175</u>	<u>12</u>	<u>\$ 89,7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7,506	\$ 54,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67	14,140
攤銷費用	277	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85
利息費用	3,722	3,317
利息收入	(11,063)	(8,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2,567)	(80,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99)	(2,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55	(2,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171)	(76,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364)	46,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171	36,3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5	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05)	165,814
存貨增加	(2,604)	(6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93)	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162)	25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6)	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958	162,2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19)	(9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	8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8)	2,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46	59,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916)	312,87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512,087)	236,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9	290,114
收取之利息	11,390	8,286
支付之利息	(3,673)	(3,239)
支付之所得稅	(26,230)	(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94)	29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	(1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	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	(3)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7)	22,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0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65)	(746,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06)	(434,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082	1,066,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476	\$ 632,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1.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414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未折現總額	\$	2,414
按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400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餘額	\$	2,40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400	\$ 2,400
資產影響	\$ -	\$ 2,400	\$ 2,40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75	\$ 1,9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25	425
負債影響	\$ -	\$ 2,400	\$ 2,400
權益影響	\$ -	\$ -	\$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二)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1)外幣交易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於損益。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資產減損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金融工具(續)

######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40~60 年
裝 修 工 程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7 年
運 輸 設 備	5~6 年
辦 公 設 備	2~5 年
其 他 設 備	2~40 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租 賃

######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期間，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租賃(續)

######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

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 (十三)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一〇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之加徵稅率為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 所得稅(續)

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前述任何情況之變動均可能改變所估計之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9	\$ 376
活期存款	12,664	51,233
支票存款	77	85
外匯存款	338,358	272,326
定期存款	190,988	308,062
合計	<u>\$ 542,476</u>	<u>\$ 632,082</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 500 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應收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69	\$ 1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4,496	\$ 260,850
減：備抵損失	(819)	(482)
淨額	<u>\$ 513,677</u>	<u>\$ 260,3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19	\$ 58,867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10,519</u>	<u>\$ 58,86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3,580	-	\$ -
逾期 91 天~180 天	24	-	-
逾期 181 天~360 天	936	30.88%	289
逾期 360 天以上	644	82.30%	530
合計	<u>\$ 525,184</u>		<u>\$ 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6,583	-	\$ -
逾期 91 天~180 天	2,914	10.00%	291
逾期 181 天~360 天	222	30.18%	67
逾期 360 天以上	145	85.52%	124
合計	<u>\$ 319,864</u>		<u>\$ 4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 482	\$ 397
加：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337	85
期末餘額	<u>\$ 819</u>	<u>\$ 482</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387	\$ 71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1	1,270
其他	80	207
合計	<u>\$ 708</u>	<u>\$ 2,191</u>
關係人：		
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 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143,366	\$ 137,954
應收什項收入	48	49
應收租金	1	1
合計	<u>\$ 143,415</u>	<u>\$ 138,004</u>

4. 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 料	\$ 630	\$ 1,109
物 料	982	1,687
在 製 品	2,772	2,835
製 成 品	16,421	12,570
合 計	<u>\$ 20,805</u>	<u>\$ 18,2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75,657千元及3,002,36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814千元及21,46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普通股股票-旗津窯公司	\$ 1,800	\$ 9,8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持有旭東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顯著上升，本公司遂於一〇七年一月以31,904千元出售旭東公司之所有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904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2, 048, 562	100%	\$1, 738, 650	100%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併同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從事中國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2)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 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 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 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份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基於成本考量，公司管理階層擬於一〇九年五月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停止生產且遣資員工，並辦理櫻之田之解散清算。
- (3) 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 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 383 千元(美金 1, 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0, 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 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 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經董事會決議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 000 千元於廣東省惠州投資設立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 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82, 567 千元及 80, 998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分別為(18, 408)千元及 54, 247 千元。
- (6)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7)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 65,877	\$ 54,328	\$ 44,520	\$ 9,386	\$ 61,517	\$ 14,678	\$ -	\$ 250,306
增 添	-	-	1,064	1,400	2,130	2,768	746	8,108
處 分	-	(170)	(27,096)	(1,000)	(885)	(3,314)	-	(32,465)
重分類	-	-	-	-	-	-	-	-
108.12.31	\$ 65,877	\$ 54,158	\$ 18,488	\$ 9,786	\$ 62,762	\$ 14,132	\$ 746	\$ 225,949
107.01.01	\$ 65,877	\$ 54,328	\$ 59,445	\$ 8,526	\$ 54,983	\$ 13,534	\$ -	\$ 256,693
增 添	-	-	713	3,710	6,534	1,181	-	12,138
處 分	-	-	(15,638)	(2,850)	-	(37)	-	(18,525)
重分類	-	-	-	-	-	-	-	-
107.12.31	\$ 65,877	\$ 54,328	\$ 44,520	\$ 9,386	\$ 61,517	\$ 14,678	\$ -	\$ 250,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28,803	\$ 41,255	\$ 5,166	\$ 41,544	\$ 9,380	\$ -	\$ 126,148
折 舊(註)	-	1,300	911	1,079	8,205	1,081	-	12,576
處 分	-	(137)	(26,182)	(521)	(885)	(2,612)	-	(30,337)
重分類	-	-	-	-	-	-	-	-
108.12.31	\$ -	\$ 29,966	\$ 15,984	\$ 5,724	\$ 48,864	\$ 7,849	\$ -	\$ 108,387
107.01.01	\$ -	\$ 27,445	\$ 55,546	\$ 6,687	\$ 32,912	\$ 7,667	\$ -	\$ 130,257
折 舊(註)	-	1,358	1,348	1,053	8,632	1,749	-	14,140
處 分	-	-	(15,639)	(2,574)	-	(36)	-	(18,249)
重分類	-	-	-	-	-	-	-	-
107.12.31	\$ -	\$ 28,803	\$ 41,255	\$ 5,166	\$ 41,544	\$ 9,380	\$ -	\$ 126,14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65,877	\$ 24,192	\$ 2,504	\$ 4,062	\$ 13,898	\$ 6,283	\$ 746	\$ 117,562
107.12.31	\$ 65,877	\$ 25,525	\$ 3,265	\$ 4,220	\$ 19,973	\$ 5,298	\$ -	\$ 124,15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583 千元及 3,764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租賃

(1)本公司承租銷售門市、員工宿舍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069	\$ 2,445	\$ 1,349	\$ 3,165
運輸設備	331	-	-	331
合 計	<u>\$ 2,400</u>	<u>\$ 2,445</u>	<u>\$ 1,349</u>	<u>\$ 3,496</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1,707	\$ 910	\$ 797
運輸設備	-	284	-	284
合 計	<u>\$ -</u>	<u>\$ 1,991</u>	<u>\$ 910</u>	<u>\$ 1,081</u>

帳面價值：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5

(2)租賃負債—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12
	=====
非 流 動	\$ 910
	=====

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一〇八年度  
\$ 20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0%~1.10%

(3)重要租賃合約及說明

①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銷售門市等，租賃期間為二~三年。本公司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8. 租賃(續)

#### ②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不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 ③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為租賃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一〇八年度</u>
	\$ 97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02
	=====

####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租金支出	\$ 2,842
	=====

### 9.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期初餘額	\$ 2,262	\$ 1,631
增添—內部發展	666	819
攤銷及減損	(277)	(188)
期末餘額	\$ 2,651	\$ 2,262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0.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95~1.05	\$ 380,000	1.03~1.16	\$ 350,00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928,797 千元及 936,929 千元，另有發行商業本票未使用額度均為 280,000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11. 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購款	\$ 80,960	\$ 121,38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000	4,705
應付薪資	20,832	20,056
應付加工費	5,201	7,492
應付模具費	2,969	2,374
其他應付費用	11,001	16,168
合計	\$ 165,963	\$ 172,184

### 12.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176 千元(含為子公司代墊 3,813 千元)及 6,783 千元(含為子公司代墊 3,271 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6	\$ 1,452
淨利息費用	272	453
認列於損益	<u>1,158</u>	<u>1,9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527)	(2,51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82	(5,47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37	4,8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92</u>	<u>(3,125)</u>
合計	<u>\$ 6,350</u>	<u>\$ (1,220)</u>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推銷費用	\$ 75	\$ 106
管理費用	1,001	1,680
研究發展費用	82	119
	<u>\$ 1,158</u>	<u>\$ 1,90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118	\$ 98,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066)</u>	<u>(69,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33,052</u>	<u>\$ 28,70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年初餘額	\$ 98,292	\$ 110,530
當期服務成本	886	1,452
利息費用	971	1,24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582	(5,47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137	4,8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750)	(14,319)
年底餘額	\$ 99,118	\$ 98,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年初餘額	\$ 69,588	\$ 70,301
利息收入	699	7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527	2,510
雇主提撥數	2,002	10,30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750)	(14,319)
年底餘額	\$ 66,066	\$ 69,58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10,749	\$ 11,934
權益工具	5,992	7,342
債務工具	4,658	5,727
其 他	44,667	44,585
	\$ 66,066	\$ 69,588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904%	0.987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0%	1.25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49 千元。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682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032 千元。

### 13.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74,633 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7,463 千股，減資比率為 30.89%，減資後股本為 838,000 千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申報生效，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83,800 千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4.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63 千元及 3,823 千元，董事酬勞則分別為 8,437 千元及 88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為當期之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64 千元	74,772 千元
現金股利	100,560 千元	412,295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3,823 千元	51,059 千元
董監事酬勞	882 千元	11,78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6. 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638	\$ 73,340
保險費用		7,049	7,749
退休金費用		4,521	5,417
董事酬金		12,999	4,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2	1,570
用人費用合計	\$	127,679	\$ 92,824
折舊費用(註)	\$	10,984	\$ 10,376
攤銷費用	\$	277	\$ 18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6. 營業費用(續)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 人及 1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24 千元及 823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96 千元及 685 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約 4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不含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583 千元及 3,764 千元。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 11,063	\$ 8,582
租金收入	567	536
	<u>\$ 11,630</u>	<u>\$ 9,118</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9	\$ 2,14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53)	20,178
其他	3,974	(146,156)
	<u>\$ (6,180)</u>	<u>\$ (123,830)</u>

####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02	\$ 3,317
租賃負債	20	-
	<u>\$ 3,722</u>	<u>\$ 3,31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26,0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500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4)	4,86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96	(10,2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820
所得稅費用	<u>\$ 30,522</u>	<u>\$ 23,468</u>

②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38	\$ 36

③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而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適用之稅率則由 10% 調降為 5%。

依一〇八年七月公布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自一〇七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稅前淨利	\$ 517,506	\$ 54,106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3,501	\$ 10,821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34	(25)
暫時性差異	(75,139)	(10,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0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74)	(5,40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8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3,500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22</u>	<u>\$ 23,46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70	\$ (544)	\$ -	\$ 3,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8	(188)	1,038	5,9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822	(31,896)	-	17,926
其他	179	1,810	-	1,989
合計	\$ 59,219	\$ (30,818)	\$ 1,038	\$ 29,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536)	\$ -	\$ -	\$ (68,536)
其他	(296)	2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68,832)	\$ 296	\$ -	(68,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72,746)			\$ (72,450)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55	\$ 815	\$ -	\$ 4,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2	(1,240)	36	5,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3,622	16,200	-	49,822
其他	2,795	(2,616)	-	179
合計	\$ 46,024	\$ 13,159	\$ 36	\$ 59,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256)	\$ (10,280)	\$ -	\$ (68,536)
其他	-	(296)	-	(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8,256)	\$ (10,576)	\$ -	(68,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62,170)			\$ (72,746)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持有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3,914千元。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八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83,800	\$ 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5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6,984	84,575	\$ 5.76

	一〇七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638	100,530	\$ 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638	100,738	\$ 0.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孔文	主要管理階層

## 七、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TAGA	\$ 444,689	\$ 433,10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豐太	\$ 3,138,177	\$ 2,966,74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705	5,747
其他關係人	2,242	1,064
	\$ 3,151,124	\$ 2,973,554

本公司之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係依與豐太約定之委託製造合約計價，並透過豐太委由江西大田生產，同時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1,677千元及1,253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GA	\$ 10,519	\$ 58,86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0,519	\$ 58,86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豐太	\$ 519,557	\$ 42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60	39
		\$ 519,717	\$ 422,36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七、關係人交易(續)

### 5.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房屋	105年12月至111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791,650 千元及 1,659,330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0-TA BVI。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59,160 千元及 367,980 千元。

### 7.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98	\$ 449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應 付 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豐 太	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849,174	\$ 809,141
豐 太	代購模具	20,329	15,228
豐 太	代購機器設備	7,100	8,234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	461
		\$ 876,940	\$ 833,064

七、關係人交易(續)

<u>關係人類別</u>	<u>期 末 應 收 款 項</u>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豐 太	\$ 143,366	\$ 137,954
其他關係人	48	49
	<u>\$ 143,414</u>	<u>\$ 138,003</u>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為孫公司代收款項分別為113千元及84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 〇 八 年 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9	\$ 79	\$ 3,536	\$ 7,646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2,999</u>	<u>\$ 79</u>	<u>\$ 3,536</u>	<u>\$ 7,646</u>

	<u>一 〇 七 年 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4,748	\$ 425	\$ 3,211	\$ 8,31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4,748</u>	<u>\$ 425</u>	<u>\$ 3,211</u>	<u>\$ 8,310</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質押資產明細</u>	<u>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與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u>項    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裝修工程	\$ 1,111	\$ 365	\$ -	\$ -
設備	295	236	2,500	913
應用軟體系統	-	-	345	345
	<u>\$ 1,406</u>	<u>\$ 601</u>	<u>\$ 2,845</u>	<u>\$ 1,258</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因本案從訴訟迄今已歷時八年之久，為免爭訟曠日廢時，遂同意法官提議進行仲裁調解。FOLEX 與本公司在仲裁庭法官與律師的調解及見證下，雙方律師及雙方代表人簽署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帳列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支出)，再由原告提出撤銷訴訟程序，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律師提交我方「請求法院同意駁回本案」的約定文件，本案至此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 (4)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1,800	\$ 1,800

## 十二、其他(續)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9,800	\$ 9,8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476	\$ 632,08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68,488	459,5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300	5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9,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35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86,143	597,409

### (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四)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十二、其他(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819	29.930	\$ 1,191,770	1%	\$ 11,917	\$ -	
日幣	753	0.274	206	1%	2	-	
人民幣	39	4.280	167	1%	2	-	
港幣	7	3.819	2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148	29.93	\$ 603,029	1%	\$ 6,030	\$ -	
日幣	1,048	0.274	287	1%	3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305	30.665	\$ 561,323	1%	\$ 5,613	\$ -	
日幣	69,458	0.2762	19,184	1%	192	-	
人民幣	28	4.447	123	1%	1	-	
港幣	7	3.891	2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748	30.665	\$ 544,256	1%	\$ 5,443	\$ -	
日幣	989	0.2762	273	1%	3	-	

## 十二、其 他(續)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3,800 千元及 3,500 千元。另本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之定期存款，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及 86%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詳附註六 10)，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 十二、其他(續)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合計
108.12.31			
借 款	\$ 381,002	\$ -	\$ 381,002
應付款項	685,994	-	685,994
租賃負債	1,512	930	2,442
107.12.31			
借 款	\$ 350,697	\$ -	\$ 350,697
應付款項	597,289	-	597,289

##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912,046	\$ 359,160	\$ 359,160	\$ -	-	15.75%	\$912,046	Y	N	N	

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0-TA Golf Group Co., Lt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359,160千元(美金12,000,000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 1,800	8.73%	\$ 1,8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 444,689	12.76%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 10,519	2.01%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3,138,177	98.71%	進貨後1~2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519,557)	99.9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143,366	(註1)	-	-	\$ 73,736	-

註1：係為子(孫)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逾期尚未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L)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2,048,562	利益 382,991	利益 382,567(註)	其子公司豐太、江西大田、INDA BVL 及領航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L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88,637 (美金 2,961,484 元)	利益 71,572 (美金 2,301,612 元)	利益 71,572 (美金 2,301,612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L)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 169,432 (美金 5,660,951 元)	損失 1,362 (美金 51,022 元)	損失 695 (美金 26,021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258,069	利益 70,210	利益 70,877	

註：係包括減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424 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礙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照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0-TA BVL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	-	-	\$2,280,116(註3)	\$2,280,116(註3)
1	0-TA BVL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273,620	2%	2	-	-	-	-	\$2,280,116(註3)	\$2,280,116(註3)
1	0-TA BVL	領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	\$29,930	\$29,930	2%	2	-	-	-	-	\$2,280,116(註3)	\$2,280,116(註3)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貸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	-	-	\$2,280,116(註3)	\$2,280,116(註3)

註1：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 0-TA BVL 106.5.9 及豐太 106.5.9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38,177	(註1)	銷貨後1~2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519,557(註3)	98.53%	-
INDA BVL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進貨	\$291,003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28,246)	100%	-
櫻之田	INDA BVL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291,003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 INDA BVL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28,246	100%	-

註1：銷貨收入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產品之金額，故無法計算銷貨比率。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9,557	6.54(註1)	-	-	\$209,166	-
江西大田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577,500	7.32(註2)	-	-	\$253,615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253	- (註3)	-	-	\$ -	-

註1：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6天。

註2：係透過豐太仲介銷售本公司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金額，經換算週轉日數為50天。

註3：係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櫻之田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水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擊器材	美金3,300,000元(註一)	-	-	-	-	損失55,692(美金1,782,908元)	51%	損失28,403(美金908,283元)	(17,564)(美金798,855元)(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五金零件	美金10,000,000元(註一)	45,383(美金1,300,000元)	-	45,383(美金1,300,000元)	利益318,530(美金10,308,855元)	100%	利益318,530(美金10,308,855元)	770,446(美金25,741,607元)(註三)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領航)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件、汽車零件、水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美金3,000,000元(註一)	-	-	-	損失24,866(美金783,422元)	100%	損失24,866(美金783,422元)	53,987(美金1,833,784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8,744,250元	註六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

註四：係包含已處分之奇利田投資額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000 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另有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及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惟奇利田與三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全數處分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不再持有投資額，以上經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 2.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由豐太向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淨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豐太—應付帳款—關係人)
\$ 99,608,029	\$ 19,295,029
=====	=====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36	\$ -
=====	=====

③ 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30,918	\$ 943,747
=====	=====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及損益：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及領航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9,142,000	\$ 9,142,000	2%	\$182,840	\$ 769,061
領航	<u>1,000,000</u>	<u>1,000,000</u>	2%	<u>9,611</u>	<u>9,611</u>
合計	<u>\$ 10,142,000</u>	<u>\$ 10,142,000</u>		<u>\$192,451</u>	<u>\$ 778,672</u>

(6)其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豐太為江西大田代購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856,27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143,366 千元。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八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186,462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4,251,680 元。

③豐太民國一〇八年度為領航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189,495 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豐太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89,495 元。

###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79,386	2,479,719	299,667	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491	465,466	45,025	9.67
無形資產	2,716	2,346	370	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511	187,332	200,179	106.86 (1)
資產總額	3,680,104	3,134,863	545,241	17.39
流動負債	986,763	873,210	113,553	13.00
非流動負債	250,669	101,450	149,219	147.09 (2)
負債總額	1,237,432	974,660	262,772	26.96
股 本	838,000	838,000	-	-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	-
保留盈餘	1,386,285	1,004,015	382,270	38.07 (3)
其他權益	(45,408)	35,247	(80,655)	(228.83)(4)
非控制權益	162,556	181,702	(19,146)	(10.54)
權益總額	2,442,672	2,160,203	282,469	13.08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a. 使用權資產增加：108 年依新公報 IFRS 16 認列租賃合約之使用權資產。
  - b. 預付設備款增加：主要係因江西大田老舊電爐、機台汰換及購買自動化設備，設備尚在安裝階段，預付款增加。
- (2) 非流動負債增加：108 年依新公報 IFRS 16 認列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所致。
- (3) 保留盈餘增加：本期損益增加所致。本期產品銷售組合改變，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售量大增，單支生產成本下降，致銷貨毛利成長，另業外支出減少支付美國訴訟和解金 500 萬美金(台幣 148,275 千元)，致整體獲利大增。
- (4)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及未實現損益變動所致。
  - a. 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增加。
  - b. 因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減損，未實現損益使其他權益減少。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20,669	3,742,425	178,244	4.76
營業成本		3,037,725	3,122,252	(84,527)	(2.71)
營業毛利		882,944	620,173	262,771	42.37 (1)
營業費用		395,189	450,519	(55,330)	(12.28)
營業利益		487,755	169,654	318,101	187.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13	(108,444)	139,257	128.41 (3)
稅前淨利		518,568	61,210	457,358	747.19 (2)
所得稅費用		32,083	23,664	(8,419)	(35.58)(4)
本期淨利		486,485	37,546	448,939	1,195.7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330)	64,879	(153,209)	(236.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8,155	102,425	295,730	288.73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486,984	30,638	456,346	1,489.4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402,175	89,783	312,392	347.94 (5)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108 年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且鐵頭產品量大增生產單支成本下降，致毛利大幅增加。
- (2)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本期因毛利成長(詳(1)說明)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營業費用減少係因大陸公司稅率調整，稅捐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支付美國訴訟和解金 500 萬美金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上期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本期未分配盈餘全部分配，所得稅費用為"0"造成差異，另，本期因獲利大增使用虧損扣抵抵減納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產生所得稅費用。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之。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在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 109 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 108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 109 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390 萬支，將較 108 年度略為增加 0.39%，主要係因預估消費市場將轉趨保守的狀況下，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將持平。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 42.37%，茲分析說明如下：

1. 價格差異：本期木桿頭系列平均售價較上期增加，高售價之鈦系列產品銷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 成本差異：本期鐵頭銷售量大增，固定成本費用金額減少，故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
3. 組合差異：主要係製桿類別產生較大之有利之組合差異，因製桿產品毛利較低，本期銷售量減少數量較多所致。
4. 數量差異：主要係因本期製桿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雖鐵頭銷售量增加，惟其製桿減少量仍微幅大於鐵頭增加量，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綜上所述，在本期高毛利之木桿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鐵頭產品銷量大增，單支生產成本下降的情況下，本期營業毛利因而較上期大幅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53.61%	50.89%	5.34	詳P118(3)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98%	58.26%	25.27	詳P118(3)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5%	0.09%	15,400	詳P118(3)說明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66,444	94,090	836,551	823,983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 109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持平的狀況下，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成長漸緩，消費市場轉趨保守，接單情況將略為減少，本期淨利在製程改善、控制生產成本投入及相關費用支出下，預估仍有獲利之可能，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 109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約為 94,090 千元。

##### (2)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改善資訊效能、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 109 年度預計增添供生產、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93,110 千元。

##### (3)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因資金運用增加舉借及償還款的情況下，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743,441 千元。

####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CAD/CAM、繪圖軟體升級	自有資金	109.12	6,958	901	798	-	-
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109.12	31,257	-	1,442	21,786	-
自動化系統開發及整合	自有資金	109.12	8,823	-	816	257	-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	自有資金	109.12	36,345	2,633	2,296	8,049	-
研發軟體更新及量測設備	自有資金	110.12	17,838	3,000	1,006	12,927	150
工廠管理系統建置(MES/PLM)	自有資金	110.06	23,368	-	-	16,334	7,034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0	高爾夫球頭	400,000	400,000	338,990	77,275
111	高爾夫球頭	460,000	460,000	385,979	87,115
112	高爾夫球頭	480,000	480,000	414,843	93,630
113	高爾夫球頭	520,000	520,000	445,050	95,425

###### 2. 其他效益說明：

###### (1)CAD/CAM、繪圖軟體升級之效益：

- (A)可縮短自行開發球頭、模具之時間，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2)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開發及整合之效益：

- (A)減少人工成本，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 (3)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之效益：

- (A)確保企業機密及重要資料之安全性。
- (B)增強公司重要伺服器之資料及系統備份功能。
- (C)強化客戶資訊分析管理。
- (D)強化集團對各類財會資訊的整合，提供精準快速的管理資訊。
- (E)提供集團內跨公司與兩岸三地三角貿易，一單到底的優化作業流程。

###### (4)研發軟體更新及量測設備之效益：

- (A)提升公司研發成果。
- (B)提高產品檢測精確性。

###### (5)工廠管理系統建置之效益：

- (A)精簡人員成本，生產資訊將點對點直接收集與展示，減少僱用文員及標籤製作員。

- (B)減少出貨之成本費用，防止產品出貨品項錯誤、混箱或超製等情形發生。
- (C)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減少樣品製作次數，加速產品上市，減少開發費用，強化公司競爭力。
- (D)提升產品開發品質，提升資料準確性，透過保留完整開發資訊，強化問題連結與回饋，讓過往開發經驗得以有效參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原因：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匯率升值…等等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 (三)改善計畫：
  1.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
  2.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
  3. 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資訊系統效能，以達精簡成本、轉型升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本公司108年度預計增加現金流出約3,800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108年度利息收入為30,706千元，佔108年營收3,920,669千元的0.78%；而利息支出為3,874千元，佔108年營收的0.10%，利率的變動並非影響本公司損益的主要因素。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108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086千元，佔108年營收3,920,669千元的0.05%。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付，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故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 (1) 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2)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3)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 透過換匯匯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交易規避長期借款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之公司	貸出資金對象	貸與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礙明確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隱性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類	對帳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註4)	\$2,280,116(註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273,620	2%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註4)	\$2,280,116(註4)	
1	O-TA BVI	頌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930	\$29,930	\$29,930	2%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註4)	\$2,280,116(註4)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貨款—關係人	Y	\$299,300	\$299,3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280,116(註4)	\$2,280,116(註4)	

註1：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依子公司 O-TA BVI, 106.5.9 及豐太 106.5.9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 3.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912,046	\$ 359,160	\$ 359,160	\$ -	-	15.75%	\$912,046	Y	N	N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O-TA Golf Group Co., Lt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 359,160 千元(美金 12,000,000 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影響因素
複合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41,689	2020.12	輕量化高強度材料與結構
高性能球頭之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0.12	低密度高強度、高容錯性、空氣力學、操控性與聲學表現
不銹鋼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0.12	強度、成本
自動化設備與研發	持續進行中		2020.12	設備智能化、改善製程、提升品質
鈦合金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20.12	成本、板材特性
表面處理	持續進行中		2020.12	成本、品質、外觀
異素材結合	持續進行中		2020.12	製程能力
數據應用與解析模擬	持續進行中		2020.12	設計能力、解決方案

整合研發技術與資源以「製程及結構設計」、「表面處理」及「材料開發」為三大核心技術，結合持續進化的製程自動化以提供品質、性能外觀皆完備的球具產品。

1. 持續設計開發球頭結構與複合材料球頭之機能研究開發，強化球頭的性能表現與操控升級，期能提高消費者的體驗感受。
2. 投資生產設備與製程自動化，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以降低成本。
3. 精進製程能力，精確掌握製程參數，提高競爭力。
4. 強化模擬解析技術累積球頭設計能力，更能为客戶提供球頭開發的解決方案。
5. 自製能力的提升同時整合外部供應商的優勢技術，藉以提升產品品質。
6. 優化數據蒐集及解析能力，推出符合市場與超越客戶期待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目前公司產能尚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訴訟及非訟案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它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108 年備抵呆帳提列%	107 年備抵呆帳提列%
1 個月~3 個月	不需提列	不需提列
4 個月~6 個月	10%	10%
7 個月~12 個月	30%	30%
1 年以上	85%	85%
確定無法收回者	100%	100%

2.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存貨報廢政策相同，說明如下：

(1)原物料部份

0-182 天依淨變現價值提列。

183-365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5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366-548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3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549-730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1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2 年以上提列 100%。

(2)球頭部份

1 年以下之庫存-依庫存成本扣除淨變現價值後之差異數提列。

1 年以上(視為無訂單)之庫存-估列淨變現價值為 0，並就庫存成本金額提列。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2.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1)財務：負責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與投資策略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2)業務：負責掌握市場趨勢，新客戶開發與客戶服務，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4)法務：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協助控管法律相關規範，以降低法律風險。

(6)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合理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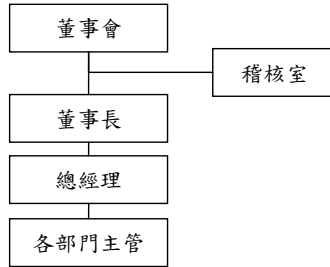
(7)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公司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升管理效率。

3. 風險管理政策：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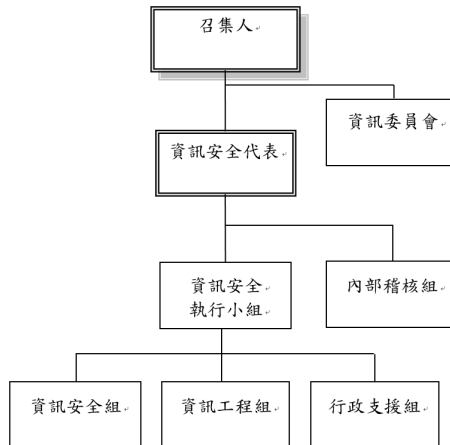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4.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1. 負責單位：資訊部與作業相關權責單位



2. 管理對策：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維護資通訊系統正常運作，確保傳輸安全及保障資料機密性與完整性，公司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經風險評估據以執行相關工作計畫，持續完善防護，如建置應用層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系統、員工上網防護、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佈署、電子資料存放平台，並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與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 (1) 作業程序標準化。
  - (2) 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異常管理與備援。
  - (3) 落實訓練並定期演練。
3. 因應措施：
- (1) 針對主要關鍵系統及關鍵資料，除高可用性的系統功能建置及備援負載外，也進行資料備份機制，以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2) 關鍵資訊系統公司皆指定團隊及專人進行保護及管理。
  - (3) 每年定期稽核，其內容含營業機密、政府法令規章、生產製令、資訊系統等要求。並能與時俱進調整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符合要求及業務需求。目前資訊系統皆有持續稽核改善，降低營運衝擊，且能於風險發生時，迅速恢復業務，降低客戶損失及維持公司運維。
- 本公司於 108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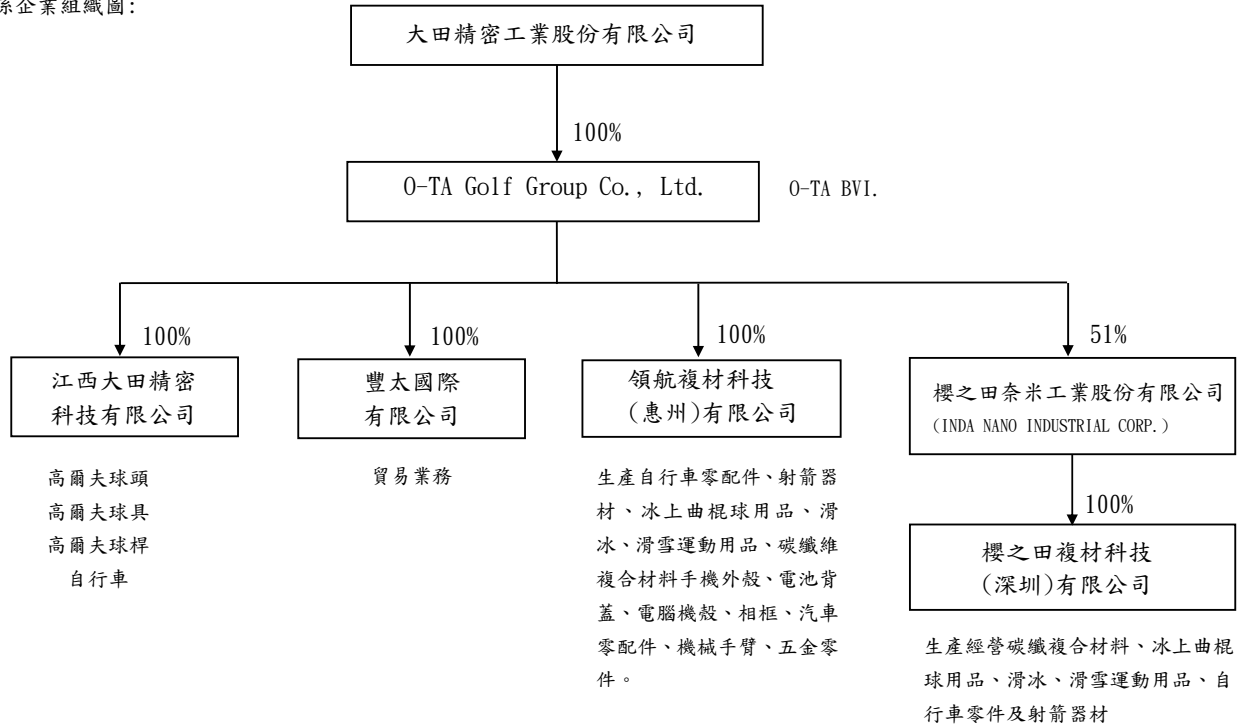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l,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千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RM 14-15 10/F HARRY INDUSTRIAL BLDG 49-51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NT\$ 35 千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貿 易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 (股)公司	92.03.05	2 <sup>nd</sup>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千元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 品、滑冰、滑雪運動用 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 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千元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 料、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 器材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100.12.23	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黃 金大道 61 號	NT\$ 297,585 千元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 球桿頭、球桿、高爾夫 球具組裝、水五金零件 及碳纖維製品
領航複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107.01.29	中國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花塘村東 部工業園安泰達科技園 B 棟廠房	NT\$ 88,500 千元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 材料、自行車零配件、 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 球用品、滑冰、滑雪運 動用品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 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 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 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 量而設立。	於民國 85 年 11 月在英屬維 京群島投資設立。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 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於民國 83 年 5 月成立於香 港，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 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受其 所有債權債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 品、滑冰、滑雪運動用 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 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 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其 51% 股權。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公司 (簡稱 INDA BVI)	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水五金零件及碳纖維製品。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作為大田公司另一個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0-TA BVI 轉投資。
頌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簡稱頌航)	生產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碳纖維複合材料手機外殼、電池背蓋、電腦機殼、相框、汽車零配件、機械手臂、五金零件。	擁有複合材料產品生產技術，搭配先進的生產設備，以科學化管理，拓展國際業務，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	透過 0-TA BVI 轉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0-TA GOLF GROUP CO., LTD. (0-TA BVI)(0-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豐太)	董事	0-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李忠穆	NT\$35	100%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 (INDA BVI)	董事	0-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櫻之田)(註5)	董事 總經理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陳文祥	NT\$109,141	51%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大田)(註2)	董事 總經理	0-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許戎民	NT\$297,585	100%
頌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頌航)(註2)	董事 總經理	0-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陳文祥 陳文祥	NT\$ 88,500	100%

註1：0-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江西大田及頌航係透過 0-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櫻之田係透過 0-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 51%之股權。



##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108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	3,455,511	1,175,395	2,280,116	3,484,575	133,211	486,984	5.81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1,376	2,048,562	0	2,048,562	0	364,506	382,991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813,851	725,214	88,637	136,420	68,439	71,572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A BVI)	1,728	362,960	30,740	332,220	362,277	(4,759)	(1,362)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141	166,193	200,632	(34,439)	291,002	(50,810)	(55,692)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7,585	1,551,596	781,150	770,446	3,087,116	309,378	318,530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8,500	165,250	111,263	53,987	16,841	(20,781)	(24,86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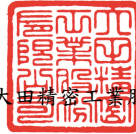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